



文壇漫步

年紅



著

大馬福聯會·雪福建會館資助學術文藝叢書

卷之三



洪天賜教授捐贈



天機無私



本書獲得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
會雪蘭莪福建會館「文學出版基金」
一九七八年度「散文組」優秀獎，並
由該基金資助出版。



我國文藝工
作者。現任南馬文藝研
究會會長；馬來西亞寫
作人（華文）協會研究
主任。

他的詩作「飛鳥」會
榮獲一九七一年「首屆
敦拉薩文學獎」；而他
所主編的「泰來兒童叢
書」則獲得一九七八年
「首屆馬來西亞華人文
化協會文學獎」。

他已出版集子包括小
說集、寓言集、詩集及
兒童文學作品集。其中
散文及詩歌曾被選入「
新馬文學大系」。

1979年

步漫壇文

著 紅 年



東方文化機構有限公司印行

文壇漫步

十蜀士題



目 錄

- 3 ■ 序 (韋 暈)
- 5 ■ 我的寄望
- 6 ■ 爲年幼的一代寫些什麼？
- 11 ■ 重視兒童文學問題
- 15 ■ 喜見青年書局的「南方文叢」
- 16 ■ 談「嚴肅文學作品的銷量」
- 18 ■ 真個有「輕文藝」這名堂嗎？
- 20 ■ 應以實際行動支持文學發展
- 21 ■ 我國文壇上的幸運兒
- 22 ■ 賓位作家與俸祿作家
- 24 ■ 誰將領導我國的文學前進？
- 26 ■ 由「依薩先生傳」想起
- 28 ■ 版權和版稅問題
- 31 ■ 欣聞作家版權費免稅
- 32 ■ 我國作家的經濟問題
- 34 ■ 文學講座和文藝座談會
- 36 ■ 馬來西亞廣播電台的「南馬文壇」
- 37 ■ 舉辦文藝書刊展覽的意義
- 39 ■ 從「馬來群島作家會議」想開去
- 41 ■ 馬來文壇欣欣向榮
- 45 ■ 翁姑阿芝教授被抨擊了！
- 48 ■ 漫談幾份學生雜誌
- 50 ■ 亞細安作家會議

- 52 ■ 馬華文學獎及出版基金
- 54 ■ 馬華寫作人協會的籌組
- 55 ■ 對於筆名的看法
- 57 ■ 老編也應受批評
- 60 ■ 新華文學叢書和統一出版基金
- 62 ■ 從六十年代的「新潮」月刊想起
- 65 ■ 書是印來送的嗎？
- 67 ■ 「我們要「文學獎」呀！」
- 71 ■ 關於「飛鳥」一詩
- 73 ■ 「當代文藝」和「海洋文藝」
- 75 ■ 文人相輕與文人團結
- 77 ■ 事在人為
- 79 ■ 淡米爾文壇的處境與願望
- 82 ■ 略談馬華詩壇的現況和展望
- 86 ■ 馬來西亞文學「分類」的問題
- 89 ■ 促進交流，翻譯工作不可少！
- 91 ■ 香港作者眼中的馬華文壇
- 93 ■ 「全國寫作人協會」是唯一的代表？
- 95 ■ 馬華文學作品的讀者問題
- 97 ■ 1978，馬華文藝界的醒覺年？
- 〔附錄〕
- 99 ■ 一九七六年的回顧
- 104 ■ 後記

散文，在華文文學上，幾乎成了一種綜合的形式，而且也可藉它來抒發情感，年紅君的這本「文壇漫步」散文集似能做到這兩點。

年紅君這本散文集，結集了四十四則有關馬來西亞文壇事件記載的散文——自然，由于作者是馬來西亞的華裔文藝工作者，這本散文集記載馬來西亞華裔文壇的文字佔較多的分量，但對馬來西亞文壇三大成員中的馬、印兩友伴的文壇的主要意識亦極能顧及，是這本散文集子的一項新的嘗試，而且能作出啓發作用。

雖說這本「文壇漫步」不純然是文壇史料，但多少可作為馬來西亞文壇的一幅剪影，如「誰將領導我國文學前進」、「淡米爾文壇的處境與願望」及「馬來西亞文學分類」的問題」幾則，約略可以看出馬華文學在馬來西亞文學上與其他文學源流的比重。

在「馬來文壇欣欣向榮」、「由『依薩先生傳』說起」幾則，則可以看到作者對馬來文學的成就並未漠視，相反地予以揄揚。

對港台的流行小說和嚴肅文學作品的衡量，作者並沒有——一般涯岸自高的人那樣全盤否定這些流行小說家的成就，只不過說這類小說，只注重故事情節的奇情變幻，忽略了客觀環境和現實背景，人物的塑造只是架空和平面的，跟武俠小說一樣，只供讀書的消遣而已。

在「談嚴肅文學作品的銷量」一文里，引述日本作家板

上弘在美國愛荷華出席「國際作家研討會」時，坦白說出他的十部小說，每部銷售出三千到五千本的數字，這個日本作家的報導，使我們明白即使文學發展迅速的日本，嚴肅文學的讀者比通俗文學的讀者還是少得多，那些賺取優厚版稅的是松本清張，阪野昭如等通俗文學作家，不是有吉佐和子和板上弘這一輩的嚴肅文學作家。

在這一點，「文壇漫步」作者以寫實的態度為我們華裔文藝工作者解釋嚴肅文學讀者雖然比起流行小說讀者來只算得是「小眾」，但他們把嚴肅文學作品當作藝術品來愛、來感受，而不是作日常的消遣娛樂；他們認定文學作品是反映人類社會的各種形態和能帶引人類走向崇高和正義的境域的媒介。

文學獎問題（包括馬華文學獎及出版基金），作者用了很多筆墨去推動或報導文學獎的頒發和它的進展，文學獎的頒發，在文化發展的國家，如法國、日本等，都盛行已久。這可藉文學獎金推動文學的進步，也可以藉此以提拔文學界的新秀，但在我國還是推行不久，有待改善的地方不少，「文壇漫步」作者就這個問題寫了幾則報導，有建設性的居多，同時也可以鼓勵新一代文藝工作者的寫作興趣。

年紅君這集「文壇漫步」的大部份文章，多能對新生力量有所激發，進而導致馬來西亞文學整體的組成。

本人只是希望這本「文壇漫步」成爲一個好的開端，更希望我國各友族的文學工作者能從彼此不同源流的文學活動中互相學習、互相了解，以組成勇猛堅強和融洽氣息的馬來西亞文壇，這之後，則馬來西亞文學出現有分量的作品並不是很難的事。

1979年6月

我的寄望

馬華文學的發展，不只繫于我國文藝工作者所作出的貢獻，同時也有賴于華人社會的有力支持和協助。

文藝工作者默默耕耘，認真創作，為馬華文壇栽下優良的種子，是絕對重要的！當然，這一方面的努力，也應受到社會人士的積極支持和鼓勵。

由于文學創作本來就是在于表達作者的思想感情，以及反映社會百態；因此，在處理問題方面，難免會有見仁見智的現象存在。不過，這種現象，不應導致「自相殘殺」的局面。至于把私人恩怨帶進文藝界，不但對於需要大力扶植的馬華文壇沒有裨益，相反地，還可能造成社會人士更加漠視馬華文化地位的不良後果！

要所有的文藝工作者精誠團結，顯然不是一件易事兒。不過，大家若能放遠視綫，認真及負責地去從事寫作，並不計成敗，不遺餘力地去促進文學發展，那麼，作為我國多元文化一環的馬華文學，將不致於毫無建樹！

(16—9—1976)

——原載《吡叻》月刊

爲年幼的一代寫些什麼？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相信大部分的人都了解其中的含意。

要栽培出剛強勇猛的新一代，豐富的物質營養是必需的，但是，健康的精神糧食更絕對不可缺少。這點，相信幹教育的師長們都很明白；而關心子女的家長們也必然體會到。

可是，在書局裏、書攤上……我們能夠爲兒童買到幾本適合的讀物，去培養他們的閱讀興趣呢？外來的兒童讀物是有的，只是合不合我國兒童的閱讀需求？華譯世界兒童名著是值得我們介紹給兒童閱讀的。但是，我們更需要有本地的創作，去豐富他們的閱讀領域，去加強他們對現實生活的了解和體驗。

我國的寫作者人數並不少，其中一半以上是從事教育事業的，可惜我們却很少看到他們在兒童文學方面作出極大的貢獻。可能有的認爲兒童文學在份量上比不上小說、詩歌，或是散文；可能他們對於這類「小兒科」的東西，提不起興趣。然而，爲了我們年幼的一代，尤其是道地的兒童文學作品短缺的今日，文藝工作者是有必要在這方面作出貢獻的。

到底我國的兒童文學應該朝那一個方向發展？到底我國兒童需要些什麼樣兒的文學作品？這些問題都是值得大家討論的。

香港的凌芝寫了一本「給小朋友的故事」，里邊兒的人物已不是什麼公主啦、王子啦、女巫啦、火龍啦之類的角色，而是生長在香港的少年兒童，而其中的十六個小故事，也充份反映了香港人的生活情況。其中有小販的故事，有漁民的故事，有製膠花的孩子的故事，也有貨船工友的故事。這些故事，雖然缺少了童話中的幻想，沒有神話中的稀奇古怪，却也一樣兒吸引讀者，一樣兒感人心弦。

中國作家葉紹鈞的「稻草人」不但使我一讀再讀，同時也觸發我寫了一篇給孩子們看的「河邊的黎明」。「稻草人」雖是以擬人法寫的童話，但是故事中的人物却是我們身邊所能見到的。就像丹麥的安徒生所寫的「賣火柴的女孩」，其感染力不下于「醜小鴨」和「皇帝的新衣」等篇。

新加坡謝倬榮的遺著「頑童鬧學記」其實是一本很不錯的少年兒童讀物。這本以小說體寫成的中篇，描寫一個頑童在學校搗蛋的情況，而在長大後對師長所表示的敬意，十分感人！這本書中沒有神奇法術，也沒有古怪動物，却一樣兒能列入適于兒童（高年級）閱讀的書。

「語文局」（DEWAN BAHASA DAN PUSTAKA）出版的「學生月刊」（DEWAN PELAJAR），每期都有一篇「生活故事」，在這些生活故事中所描寫的人物，包括小漁夫、小膠工、窮學生、小販……使在校的學生讀了，能更深一層地了解到身邊人物的生活情況，也讓他們多多少少體驗出大部分人民的勞苦。幾年來，這「生活故事」欄從未中斷過，可見編輯對它的重視，同時也可反映出，讀者對這「生活

故事」欄的喜愛。

兒童充滿幻想，但是我們也不能忽略了引導他們回到自個兒的生活圈內。

時下的電影、電視所提供給兒童的節目，有關幻想的已經太多，從舊有的「米老鼠」、「唐老鴨」、「白雪公主」、「綠野仙踪」、「小人國」等等，以至今日的「偵探狗」、「鐵甲人」、「海童」等等都是。而一些唯利是圖的書商也正配合着電影和電視片的趨勢，大印特印那些充滿了市場的神奇古怪的連環圖。所以，我國的兒童文學創作，雖說仍然需要有新的、富有本地色彩的寓言、民間故事和神話之類的作品出現；但是，以我國兒童現實生活為題材，創作出來的童話、生活故事和教育小說却更為迫切需要！

舊有的文學佳作中，不缺優秀的兒童文學作品，像伊索、悉達、克雷洛夫、謝德林、托爾斯泰、拉封登、馮雪峯的寓言；安徒生、格林姆、陀爾諾夫人、科羅狄、佛巴姆、王爾德、金斯黎的童話；普希金的童話詩都是。何況還有中國古代寓言、希臘神話、世界民間故事。這些寶藏，是足夠我們利用來滿足兒童的幻想世界的。但是，要他們從閱讀中認識自己的國家，了解同胞的生活，進而培養起他們熱愛民族，熱愛國土的精神，就必須有新的意識、新的題材的兒童文學作品出現。

法國人把都德的「最後一課」介紹給兒童，美國作家改寫「黑奴恨」成為兒童讀物，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倣效的。

意大利阿米契斯的「愛的教育」是一部典型的兒童文學

作品。像「愛的教育」這麼一本專寫給兒童閱讀的日記體教育小說，用的是兒童口語，寫的是兒童身邊瑣事，却能把「愛國愛民」的大道理傳達給兒童，確實是部成功的兒童文學佳作。爲什麼本地作者不在這方面作個嘗試？

經歷過中日抗戰的張樂平，用生動的畫筆，栩栩如生地介紹了他的「三毛」給上億的中國兒童，不知激發了多少兒童的愛國心和同情心。「三毛流浪記」成功點在於寫的是有血有淚的小人物，反映的是一個動蕩的時代。兒童文學應該是步入了現實的生活境界，而不再躡躑于「架空」的人物和事物上。因爲我們要下一代能面對現實，在現有的社會環境中奮鬥；而不應把他們誘導到一些遠離現社會的境地去，讓他們從小學會了逃避現實。

在現階段中，我國的兒童文學是必須積極發展的。出版商應當具有遠見，以薄利多銷的營業方針去對抗港、台的輸入品。我國的兒童人數，達一兩百萬人，難道這個市場還不夠大嗎？文藝工作者則需正視兒童文學創作，單單高喊推展我國的多元文學是不夠的，到底我們少不了「接班人」，要培養起這批新血，自然需要從底下做起！優秀的畫家應當摒棄對繪畫兒童書刊插圖是「不屑一試」的態度，踴躍加入創作的行列。因爲兒童文學作品是少不了插圖的，甚至有些是以圖爲主的，缺少了美而實的插圖，兒童文學作品將會像花兒失去了葉子。

此外，師長和家長也應負起爲兒童介紹和選擇健康讀物的責任。明白了作者應該寫些什麼作品給年幼的一代閱讀，

師長和家長就必須有計劃地把好的、富有現實意義的兒童文學作品帶進兒童的圖書櫥里，也只有這樣兒，作者的創作才有意義，書的出版才有價值！

讓我們一塊兒以實際的步驟，來為我們「未來的主人翁」做點事兒吧！讓他們在成長中，有健康的體魄，也有健康的思想。

——原載1978-9-17《文藝春秋》



重視兒童文學問題

一九七六年七月廿六日，我應邀出席了由全國寫作者協會（Persatuan Penulis Nasional – PENA）聯合商會教育基金會（Yayasan Pendidikan Raihan）假語文局文化廳主辦的「兒童文學讀物研討會」。會議由副首相兼教育部長馬哈地醫生（Dr. Mahathir Mohamed）主持開幕，與會的大部分是作家和學者。

會上討論了兩份工作報告書——阿旦博士（Mr. Atan Long）的「通過文學讀物建立兒童的思想」和語文局創作組的「出版兒童讀物的技術問題」。

記得，當天語文局還特別開了一個「兒童書刊展覽會」來配合這一次的研討會議。當時展出的作品，並不見得很豐富。這正好說明了，我國兒童文學讀物的短缺。而主辦研討會來商討一下如何改進這方面的缺點，應是很有意義的。然而，會議在「曲終人散」之後，並未能激起作家和寫作者積極參與「兒童文學讀物」的創作工作。這一點，可由語文局局長因仄哈山阿末（Hassan Ahmad）在一九七七年間發表的談話中看出（這段談話，曾刊于「每日新聞（Berita Harian）」上，日期是九月廿七日）。

他說：直到現在，語文局所出版的兒童讀物總數也不過兩百種而已，而在這兩百種的書本中，還包括了課本在內！若以現時的兒童人數來計算，四百萬名馬來西亞兒童，却只

有兩百種適合他們的書本，的確是太少太少了。

爲了增加兒童讀物的創作和出版，語文局已擬定了一項「兒童小說創作比賽」。當局希望能在獎金的鼓勵下，激發作家積極從事這方面的寫作興趣。

根據最新的資料顯示，我國現有學校五千四百六十四間，其中四千三百四十四間屬小學，擁有學童一百五十九萬三千人；另外一千一百二十間屬中學，擁有學生七十四萬二千人。此外，還有六萬九千名學生在私立學校就讀。至于那些還未入學和輟學的兒童，人數也數以百萬計！這麼多的兒童，這麼少的讀物，試想，對於各界朝夕高呼要提高我國兒童的求知慾和充實學子的精神糧食來說，難道不是一個諷刺嗎？

我國的華文兒童讀物，看來倒是不少。只要往書店書攤一逛，就不難買到一些台、港印行的兒童書刊。有時候兒，甚至可以購得中國出版的「少年兒童叢書」。但是，若要購買幾本本地出版的道地兒童叢書，可就難得很囉！

雖然，有一些書刊是印着本地出版的字樣，然而，內容方面，則有許多是打從港、台讀物上剪下來的。

一些專銷學校圖書館的「本地產品」，不但質方面差，量方面也少。可是，定價則高得驚人！（如果擺在書攤上銷售，相信只有資產階級才買得起。）

是不是本地沒有這方面的寫作人材？當然不是！那爲什麼出版商不敢大量出版兒童書刊呢？主因還是市場問題。

港、台出版的兒童讀物，由于印數多，成本自然就低，

定價相應地便宜了。本地出版的兒童讀物，印量不多，成本自然高，售價也就非達「驚人」的地步不可。售價一高，顧客必然就少。這一來，要普及兒童讀物，談何容易？

一九六二年，香港一家出版社曾為我印行了一本兒童故事集，厚一百一十面（廿八開），定價馬幣一元一角。當時，這價格已算高得很，却能售出數千本。

一九七二年，我曾義務為吉隆坡一家出版社主編一份十二大版（八開）的兒童周報，聽說也能銷售四五萬份。這主要原因是價格大衆化——每份一角。也正因為定價低，出版社無利可圖，辦了兩年，只得停刊。

一九七六年，吉隆坡一家有限公司為我出版了一套兒童讀物，每套十二本，封面七彩，內文兩色套印。定價很高，每套馬幣十二元。不過，聽說，在柔佛一州，已能銷售五百套。

由此可見，出版兒童文學讀物，是可為的，但是並不易為！

無論如何，我國華文文學工作者和華文出版商絕對不可「因噎廢食」，必須放遠眼光，重視兒童文學作品的創作和出版問題。如果能夠有計劃地推行本地兒童書刊，培養兒童閱讀風氣，在未來的日子裡，相信兒童將會受惠，而作者及出版商也一定能夠獲利。

「兒童文學讀物研討會」上所提出的三大目標，確實值得加以研討和重視的：其一，激發作家，畫家和出版家積極從事兒童讀物的創作及出版工作；其二，提醒教師、校長、

圖書管理員，以及與教育有關的人士，重視我國的兒童讀物；其三，啓示家長應當充實子女的精神糧食，代爲選擇及供應適當優良的兒童讀物給予求知慾強的子女們閱讀。

由此看來，要搞好兒童的讀書風氣，培養他們閱讀本地作品的興趣，進而發展我國的兒童文學讀物，我國的作家、畫家、出版商、教師，以及家長都應該負起本身的一份責任！也只有通過各方的合作，群策群力，兒童文學才会有美好的前景。

(6—1 0—7 7)



喜見青年書局的「南方文叢」

整理書房時，翻出了一冊冊厚厚的「南方叢書」，心中不免有些感觸。

新加坡青年書局在五十年代末期及六十年代初葉所出版的兩套叢書——「新馬文藝叢書」和「南方文叢」，相信在本區域的華文文學史上將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

直到今天，似乎還沒有一個出版社能印出成套像「南方文叢」這麼有份量的純文學叢書。

青年書局的這兩套文叢都是由作家李汝琳主編。其中「南方文叢」大約出版了十二部。除了一部是漢素音的作品之外，其作的八位作家——杏影、林參天、連士升、苗秀、李星可、章暈、趙戎和李汝琳的十一部著作，可以說全是本地作品。

這套「南方文叢」是以廿四開本印刷，每部都有兩百多至三百多面。因此，這不但是一套重質的叢書，同時也是一套重量的文輯。

有人說，時代是進步的，但是，我國的華文文壇為什麼卻沒有進步的現象呢？

在印刷術一日千里的情況下，馬華作品不但無法突破五六十年代的文藝書刊水平，反而似乎要落在時代的後頭，這難道不令人感慨萬千嗎？

翻閱了「南方文叢」，確實有喜又有悲哩！

談「嚴肅文學作品的銷量」

——我一共寫了十部小說，每部都銷了三千到五千本。說這話的，要是是我國的華文寫作者，那就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可是，這句話却是出自一位在日本文壇上頗有名氣的小說家板上弘的口，那就令人深思了！

經常聽說日本出版業異常發達；也聽留學日本的朋友談起日本雜誌的銷數很大。這些話，往往使人有了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日本是個文學發展很迅速，文藝作品的讀者數以萬計，而且日本作家所得的版稅高得驚人的文明國家。

讀了板上弘在愛荷華「國際作家研討會」上所發表的報告——「日本今日的小說家」時，才知道，實際上並不是那麼一回事兒！

板上弘把日本小說分為兩種：一種叫「通俗文學」；另一種叫「嚴肅文學」。他把色情小說，歷史故事，偵探小說，滑稽小說等等列為「通俗文學」。他說，在日本，有五種的「通俗文學」雜誌，銷量達二十萬份；而十種「嚴肅文學」雜誌，銷數只在一萬五千份以下。

由此看來，日本文壇的情況，確也有和我國的相似地方。香港和台灣的武俠小說，言情小說，偵探小說和流行小說在市場上的銷路，確實遠較真正的文藝小說要來得廣。「商餘」版上有人提到一間書店因為文藝書賣不出而送給人家時

說，「連本地多產作家夢平的小說也存書不少」，就是一個例子。

日本是個商業社會，而我國也是。商業社會忽視和睨視「嚴肅小說」，顯然是客觀環境所使然。要糾正這種現象，絕非朝夕和反掌的事兒！

板上弘說的好：「嚴肅文學的讀者比通俗文學的讀者少得多。但是無論如何，嚴肅文學的壽命又遠比通俗文學長得多。因此，從長遠看來，嚴肅文學的讀者也並不少。嚴肅文學的讀者，是指那些把小說當作藝術品來愛，而不是作日常的消遣娛樂。」

我國文學發展的方向是應走向嚴肅文學的道路的。辛勤耕耘的寫作者，要是自個兒的文藝著作銷了一兩千本，理應高興才是，萬一連一千本都銷不了的話，倒也不必太過氣餒。想想，日本那麼多的人口，名作家板上弘的小說也只銷三五千本而已呀！

(1 1 - 1 - 7 8)

真個有「輕文藝」這名堂嗎？

台灣把瓊瑤視爲數一數二的文藝作家，香港却偏偏有人把她的作品列爲「流行小說」。瓊瑤的小說拍成電影之後，曾引起文藝界人士的評論，大致上，香港人是把瓊瑤和依達列爲一類的，說他們的作品，藝術性水準不高。

胡菊人曾說：「那類小說，其實虛假得很，只是高級的虛假而已！」

葉千山則說：「作品中盡是架空的人物，平面的人物，知識份子氣息太濃厚的人物……」

總之，這類小說，過份注重故事情節，忽略了客觀環境和現實背景，因此，虛假的平面人物，便缺少了血肉，故事再生動，情節再曲折，也只能和武俠小說一樣兒，供讀者消遣而已。像這樣的小說，列它爲「流行小說」，或是「通俗文學」都沒什麼錯的。

可是，倒有人提出了新名堂，稱這類作品爲「輕文藝」，並爲它下個定義，說是「介于文藝小說與流行小說之間的作品」。

「輕文藝」相信是從「輕音樂」這詞中得到靈感，因爲「輕音樂」正是介乎「流行音樂」與「古典音樂」之間；在評價上，它比不上古典音樂，但却在流行音樂之上。

提出「輕文藝」這名堂之後，一些流行小說家（包括言

情小說作者及新派武俠作者在內)都能輕易地升級成爲「輕文藝作家」。再進一步，還可以把普希金的「上尉的女兒」，小仲馬的「茶花女」，大仲馬的「三個火槍手」，以及西萬提斯的「唐吉哥德」等等故事性較濃的名著拉下來列爲「輕文藝」作品，這麼一來，所謂「輕文藝」就能和「嚴肅文學」並肩而立了。說不定，日後還會有「掛羊頭，賣狗肉」的故事發生呢。

實際上一部作品，是文藝小說，是流行小說，自有定論，又何必來個什麼「輕文藝」的名堂！

(1 2 - 1 - 7 8)



應以實際行動支持文學發展

——「青年文學獎」的創辦人王萬才先生，據說是新山一位律師，律師竟然如此熱心文藝，真是出人意料，值得大讚特讚。因為我們在香港對律師就沒有這種印象，每每看到律師樓就想到律師費，法學與文學也似乎拉不上關係。

這是「當代文藝」一九七七年三月號的「社論」中的一段。而這一段，對於熱愛文藝的王萬才律師的獎嘉，可謂中肯之至。

「王萬才青年文學獎」已頒發了兩屆，相信關心文藝活動的人士，都對它有了印象。難得的是，在王律師「登高一呼」之後，實業家拿督劉金鐘太平局紳，商界聞人蕭畹香先生相繼響應。於是，「青年文學獎」獎金便由一千元，增至兩千元，再增到三千元！

各界人士關心起馬華文學來，自然是件可喜的事。要是大家能以這種熱忱去支持文藝工作者出版書刊，那意義也就更加重大了！

正當大家關注教育與文化發展的當兒，實際行動無論如何總比空喊口號要來得有效！不是嗎？

(1 2 - 1 - 7 8)

我國文壇上的幸運兒

被譽為多才多藝的馬來詩人兼畫家拉笛夫莫喜丁(A. Latiff Mohidin)自一九七一年以來，除了常年獲得文學獎金外，在詩歌創作和繪畫方面，都有豐收。

最近，他應邀成為檳城理工大學的「客座藝術家」(Seniman Tamu)，除了獲得住屋外，他還有月酬一千六百元。

在他個人來說，近乎是名成利就。不過，由於他年輕，並具才華，前景仍是無可限量。

馬來文藝界視他為光芒四視的詩人和畫家。在我們看來，他確確實實是個文壇的寵兒。

在我國的文藝界里，具有才華的人當然不只一個；不過能像拉笛夫莫喜丁這樣兒年少得志的，可就屈指可數了！

(13—1—78)

賓位作家與俸祿作家

我國馬來文壇上的名作家吉里斯瑪士（ Keris Mas ）在國家語文局（ DBP ）擔任了近十年的刊物總編輯，終於在今年六月間宣佈退休了。

無可否認地，他在推動馬來文學發展方面，確有成就，單是一份「文學月刊」（ DEWAN SASTERA ）就不知栽培了多少寫作界新血；發表過多少佳作。

官方爲了表揚他對馬來文學的鞠躬盡瘁的精神，曾在一九七六年，由首相拿督胡申翁頒予「文學斗士獎」。

而今，他退休了，語文局又即刻禮聘他爲「賓位作家」（ Penulis Tamu ）。

「賓位作家」是語文局特爲那些在文學及學術服務方面，有卓越成就的作家而設的。受聘的作家不但可在語文局大廈內特設的書房中從事創作工作，並享受局方所給予的方便，同時每個月還可獲得一千元津貼。

根據語文局發表的「賓位作家」章程，受聘作家是有義務協助語文局推展文學的活動；其中包括積極寫作，向編輯部提供意見及主持講座會。

像這類照顧「有功」作家的措施，在先進國家早已有之。德國文學界的「俸祿作家」（ Author Laureate ）就是一例。

「俸祿作家」不但享有政府供給的住屋，同時還可獲得一千五百馬克月薪。他們的任務只是在傳達民間的心聲而已。作家對於民間的反應，可自由地發揮自個兒的意見，撰寫本身的立論。因此，有人形容這類作家為官民之間的橋樑。

在現階段中，馬華文壇是無需有什麼「賓位作家」或是「俸祿作家」之設的。不過，扶掖本地寫作人却是很迫切的，出版界應該敢于作出嘗試，甚至不怕面對虧損，有計劃地出版本地優秀作者的著作，印行純文藝刊物。這樣，才能在發揚我國多元化的文學方面，有所貢獻。

另一方面，倘若報刊能夠提高稿酬，對於一些有志成為「專職」寫作人的，或許會有幫助。

雖然說，好的作家不一定要有物質上的支助，但是，適當的支助却可使一些經濟陷入困境的寫作人，專心從事創作事業。

(6—9—77)

誰將領導我國的文學前進

馬來西亞全國作家協會（GAPENA）會長依士邁胡先教授（Prof. Ismail Hussein）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馬來亞大學「馬來文學會」的一個題為「馬來民族的領導地位——何去何從？」（Kepimpinan Melayu – Dari Mana Ke Mana?）的講座中，長篇地論述了我國的文學與文化的發展前景。

他認為：馬來文學已有良好的進展；這是因為馬來社會對於國家文學與文化的願望，和國家的政策，相輔相行！由于政府年來的大力鼓勵及支助，這種欣欣向榮的現象是必然的！

對於華、印方面，他指出，華人社會與印度人社會由于在文學方面，未有規則性的發展，以致到目前為止，華人寫作界還未有「文學協會」（Persatuan Sastra）這類組織；印度人的寫作者雖有「西馬淡米爾文學協會」，但是組織不夠壯大。存在的意見分歧，是他們無法團結的主要因素。華人的商業社會太過側重金錢與物質；因此，在我國的文學與文化發展上，馬來社會將可在下一代，或是再下一代扮演領導的角色。

談到歷史背景的問題，這位教授肯定「馬來西亞的國家文化應以馬來文化為核心」（二十年前，首次在馬六甲召開的馬來文化研討會的議案）是可行的！端賽納西（Syed Nasir

Ismail.) 就曾說過，馬來文化已有三千五百年的歷史，這和中國文化是一樣的悠久。何況，今日的印尼文學主流是屬於爪哇民族的；比起爪哇文化更早的米南加保和棉蘭的文化，如今已被爪哇的文學家的光芒所掩蓋。

不過，在總結時，他還是主張文化和藝術，應當是五顏六色和多彩多姿的！只是這些，都必須基於團結和統一民族和國家的基礎上。

由于依士邁胡先教授是當今我國學術界和文藝界舉足輕重的領袖之一；他的言論，一般上是足以影響我國文學的發展和文化的動向的。

至於他提及的「馬來文化就是國家文化」的論點，相信是會被國家和馬來社會所接納的。但是，其他方面的看法又是怎樣的呢？

各族文化工作者和作家因為缺少適當的「對話」(berdailog) 安排，所以各方的意見就難有交流的機會。這不但無法促進彼此間的聯繫和諒解，而且也無從着手去策劃一個發展文化與文學的共同方案了。

至于該由誰來領導我國的文化和文學這問題，我想，最佳的答案應是「馬來西亞人」吧！

我國不是正在積極發揚「集體領導」的精神嗎？

(7—9—77)

由「依薩先生傳」想起

馬來亞大學歷史系的一名學生阿都拉迪夫(Abdul Latiff)以一篇題為「依薩哈芝默哈末」(Ishak Haji Muhammad)的論文考獲文學士。馬大當局可能認為這篇研究馬來作家兼政治家依薩的論文對於國家文學史料具有相當的價值，破題兒將這篇論文印成單行本面市。

對於馬華文藝工作者來說，相信有很多是不大認識「依薩哈芝默哈末」這個名字的。但是，在馬來文壇上，「依薩先生」(PAK SAKO)却是响嚕嚕的名字。

PAK SAKO 這名字是日本人對他的稱呼——Isoko-San，也就是「依薩先生」。

他曾經是個農人、教師、推事、律師……最後還會當過馬來人統治官和法官。在一九三五年之後，依薩先生便專門從事新聞及編輯工作。他參與的第一份雜誌是「時間」(Masa)，在蔴坡出版。過後，他曾經當過「國家新聞」(Warta Negara)、「馬來前鋒報」(Utusan Melayu)、「馬來亞新聞」(Warta Malaya)、「會議」(Majlis)、「馬來亞火炬」(Suluh Malaya)、「馬來亞明燈」(Pelita Malaya)、「短劍」(Kris)、「亞洲精神」(Semangat Asia)等報刊的編輯。

實際上，他不但是個特出的馬來文學家，出版過好幾部長短篇小說，對當時的社會，起了極大的影響力，同時。他

也是個資深的政治家。他在「新生馬來黨」(Kesatuan Melayu Muda) 積極活動時，被英國殖民政府所逮捕。日治時期，他獲釋放，接着他加入了左翼陣營，如 API, AWAS, PUTERA 這些組織。在一九四八年，他當選為「馬來亞巫人總會」(Pertubuhan Kebangsaan Melayu Malaya) 會長，同年就被拘留，一直到一九五三年為止。一九五九年，他擔任「勞工黨」(Parti Buruh) 的主席，並曾當選「社陣」(Parti Front Socialis) 的秘書長。因此，他又被拘留，從一九六五年正月開始，一直到一九六六年正月為止。

在馬來人當中，有許多人都視他為「爭取民族權益」的英雄人物。而在文學界方面，他近乎是個「泰斗」。他的「瘋末禮拉之子」(Anak Mat Lela Gila) 一書，曾暢銷一時，並被譽為當時版稅最高的文學作品。

在幾次文學大集會上，我曾看到年輕的馬來作者們，和他親切的交談，並表示出對他莫上的崇敬！

一九七六年六月，首相拿督胡先翁頒發「文學斗士獎」給他時，曾寄望他日後能專心從事文學工作。當時，他大約是五十七歲，但是，仍然精神奕奕，穿着一身全白西裝，在人群中穿梭着，熱烈地和向他祝賀的人握手。

「依薩先生」的傳記，相信必能暢銷，原因是，馬來文學界人士崇拜他，想要更深一層的了解他。

在馬華文壇，雖然也有特出的文學家，但是却不會看過像「依薩哈芝默哈末」這樣兒的傳記書本面市。這一方面的工作，是不是也值得馬華作者去做的呢？

(27-9-77 中秋節)

版權和版稅問題

最近兩三個月來，馬華文壇最「熱門」的話題，似乎是「作協」成立的問題；而馬來文壇最受注目的話題，則是「版權與版稅」問題了。

全國作家協會（GAPENA）已經把「版權」（Copyright）和「版稅」（Royalty）視為「國家性問題」（Masalah Nasional）；並且打算極力爭取有關當局，立法保護作家的作品權益。

我國工商部副秘書長因仄阿末沙阿利（Ahmad bin Sa'adi）就有關問題，向「語文月刊」（Dewan Bahasa）的訪員發表了工商部的立場。

他說：版權問題確是個重要的問題；但却不能列為「國家性問題」。因此，政府未能特別關注這一問題。不過，無論如何，政府將會研究全國作家協會所提出的意見。

他指出：現有的法律，對於一部作品來說，不單是作者擁有「版權」；出版商也擁有一這權利。但是，作者與出版商之間，必須簽有合約，方屬有效。要是，出版商沒有獲得作者的同意，而擅自把作者的作品印行，則被視為侵犯「版權」。任何觸犯一九六九年版權法令的，都可被提審于法庭。唯此類案件，僅屬民事論訴，而不被列為刑事案審理。

換句話說，警方只能協助控方起訴被告，却無權提控被告。不過要是法官認為可以發出「搜索令」，以便進行調查

時，警方是可以入屋或進去有關地點，進行搜查違禁品的行動的。

目前，在第四條款下，受版權法保護令的作品，共分六類：其一為文學作品（Literary Works）；其二為音樂作品（Musical Works）；其三為藝術作品（Artistic Works）；其四為影片（Cinematograph Films）；其五為錄音成品（Sound Recordings）以及其六為廣播（Broadcasts）。而第五及第六條款則指明，只有我國公民或永久居民才獲得「版權」的利益。

在時間上，「版權」也有受到限制。文學、音樂及藝術作品的版權，將在作者逝世二十五年之後，宣告失效；影片則在制成後二十五年，不再受「版權」法令保護；對於錄音成品及廣播的「版權」有效期，則只是二十年而已。

因仄阿末沙阿利表明，政府正在考慮將「版權」及「版稅」的問題，從民事訟訴改為刑事案件的可能性，以便政府直接去對付抵觸「版權法令」的人。

爲什麼馬來作家忽然熱衷于討論「版權」與「版稅」的問題，並力爭修改現有的法令呢？

據我所知，一些馬來文學作品，在被列爲「考試必修讀本」之後，銷量驚人！由于銷量數以萬計，在獲取十巴仙的「版稅」上來說，就很可觀了。然而，也正和唱片、原聲錄音帶一樣兒，暢銷的文學作品，遇上了翻版商，盜印原作，廉價競銷。這無形中便剝奪了原作者的權益，對寫作人來說，自然是一項重大的打擊！

馬華文壇上，盜印作品的事件可謂鳳毛麟角，翻印本地

華文創作集的，更是絕無僅有！主要原因自然是：無利可圖。

許多馬華作家都嘆息，希望集子銷上三幾千本，是件「難若登天」的事兒（少數除外）。甚至有自嘲要在封底加印「歡迎翻印」字樣的。

我要是有機會印行「年紅創作集」，不但要在封底黑體字印上「版權所有」；甚至還要向工商部申請「Copyright Reserved」註冊。因為這不但是權益問題；而且也是自尊的問題。

我一向認為，馬華寫作者不必自嘆，更不可自卑！



(2 6 — 9 — 7 7)

欣聞作家版權費免稅

——爲了鼓勵更多的藝術創作，尤其是作者的創作，文藝和藝術作品的版權費，每年收入三千元以下，豁免繳稅。

這是我國政府在一九七八年預算案中，一項值得我國所有寫作人鼓舞的決定。

我認爲：這是一項喜訊。免稅額的多寡並不是個焦點。寫作者與藝人的創作和貢獻，受到了國家的鼓勵和重視，這才是深深令我們欣慰的事兒！

記得幾年前，曾爲電台教育廣播組撰寫了很多的話稿，稿酬的計算是以播出時間爲準——每分鐘酬金二元正。一年當中，倒也能得幾百元廣播版稅。但是，這些深夜撰寫出來的稿所得的酬金，得來雖然心情愉快，可是，一付起所得稅來，又要呈報每篇的播、錄日期，酬金若干，加上個人收入，一抽就是十五巴仙，心中總是有「不是味道」的感覺！

還有一年，接獲官方頒給的一筆文學獎金，才高高興興地花了出去，便收到稅務局寄來的補還稅款的通知，那當兒，真有說不出的甘苦。

國家既然要作家和藝人致力於提高我國的文化與藝術的水準，當然要積極地從旁協助和採取實際的步驟來鼓勵他們，所以，這項免稅措施是值得歡呼的！

(2 6 — 1 1 — 7 7)

我國作家的經濟問題

英國 BBC 廣播電台在最近的「文學節目」中談起了「英國作家的經濟問題」時指出：作品的價值是不可以物質來衡量的！這顯然是一句至理名言。我國首相在頒發文學獎時，也常說類似的話。

根據在該電台撰稿人的調查，英國的作家，有很多很多是必須依賴「藝術委員會」的津貼金來協助（解決）生活上的經濟難題的！要不是有作家在「泰晤士報」上提起了作家的經濟問題，導致普遍地受到人們的關注，的確，連我們也不會想到，英國的著名詩人和作家所得的平均周薪，竟連一個排字工人都不如！

英國人的平均收入是周薪八十英磅，而英國作家的平均收入僅得周薪二十五英磅至五十英磅。

當然，收入甚豐的作家是有的，但是人數並不多。

香港和台灣，不是也有人靠寫作而生存的嗎？其中不缺賣一本小說版權給予電影公司，就可獲得數以萬計的鈔票的作家（姑且不談其作品的文學水準及其內容如何），然而，這類作家的生活和經濟情況，到底不能代表所有的寫作者。不是嗎？

我國的華文作家，收入是不是能夠超過「國民收入」平均額，因為沒有人正式進行過調查，所以無從得知。但是，

如果以目前報刊所能付出的稿酬看來，他們的生活，相信不會比英國的作家來得好，何況，我國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什麼「藝術委員會」之類的設立，以救濟經濟拮据的作家。我敢肯定，淡米爾文作家，也必然有同樣的困境。

馬來文作家雖然有稍為優厚一點兒的稿酬和版稅可得；有時，加上一些文學獎金，可以輔助生活費用，但是，一般上看來，寫作人當中較多數還是會有經濟難題的。

不過，相信大部份的寫作者都有這種感覺：寫作不只是一種興趣，而且還是實踐自個兒理想的一道必經之路。因此，就是再艱難，也一定要堅持下去，往前邁步！

英國的作家的經濟問題，據說一年比一年嚴重；然而，我敢相信，從事寫作的人數並不會一年比一年少。主因是絕大多數的作家，並不是爲了金錢才寫作的。同時，作品的價值是不可以物質來衡量的呀！

我國的各民族作家，大都是業餘的，所以不致于沒飯吃。當然囉，稿酬能夠逐漸提高是最好的；萬一稿酬和物價背道而馳，熱愛文學創作的，一定還是會緊握手中的筆，繼續寫下去的！

(25-11-77夜)

文學講座和文藝座談會

最近，又一次地應邀出席一個「文學講座」，向英校中學生所組成的華文學會成員主講文學問題。

我接受這項邀請，可以說是一件苦差。因為一方面要把繁忙的公務提前辦妥，一方面又要先作好準備，而出席那天，又得往返趕上一二百哩路。但是，我一開始，就毫不推辭，而在講座會結束後，還覺得自己做了一件該做的事兒！

既然加入了文藝工作者的行列，自然就要為文藝工作盡點兒棉力。我想：單喊「推展馬華文學」的口號是不夠的，必須加上實際的行動。

向未來的我國文學工作者談談自個兒的一丁點兒的心得，向這些茁壯的新苗澆一兩滴的水，我想都會是一件有意義的事兒吧！

即使只能提高一點兒他們寫作的興趣，即使只能加強一些兒他們對文藝工作的信心，出席「文學講座」都是值得的！

其實，要推展我國的文學活動和提高我國的創作水準，「文學講座」不但應該舉行，而且必須經常舉行，到處舉行！這樣兒，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由中學生的「文學講座」，使我想起了電台和電視台的「文藝座談會」節目。

過去，不但經常收聽到電台錄制的這類節目，自己也會參加過好幾次「文藝座談會」。可是，最近，這一類的華語節目已經成了鳳毛麟角，真個兒要為愛好文學的年輕人嘆息。

記得，馬來西亞電視台初創時期，還舉辦過不少以華語發言的「文藝座談會」。（我和黃運祿、葉美麗就曾于一九六四年二月十日參加過一項現場播映的「文藝座談會」。）現在這類節目却不多見了。

電台或電視台主辦一次講座或座談會，幾乎就等於各個角落都舉行一次這類的文學活動。但是，RTM 為什麼不走這條事半功倍的路呢？

(2 7 - 1 1 - 7 7)

馬來西亞廣播電台的「南馬文壇」

馬來西亞廣播電台馬六甲分台聯合新山分台華文組從去年開始，開闢了一個「南馬文壇」，專供南馬區的寫作人發表作品和意見。

這個節目有三個特色：其一、發表的文學作品以華文為主，但也歡迎華詩巫譯之類的佳作；其二、電台方面雖然聘有廣播員代為朗讀作品，但是，要是原作者有興趣而又能適當的表達的話，原作者是受歡迎到錄音室去「現身說法」的。而且，電台方面，除了照常發給稿酬之外，還將另發播讀酬金；其三、發表作品以內容健康，「短小精悍」為主。

「南馬文壇」編排在每星期五下午五時一刻至五時三十分播出。為時雖只十五分鐘，却已開始受到文藝愛好者的欣賞。

該節目的主持人沈良耀先生爲了這塊園地，着實花了不少的心血，如今看到空地上有了幼苗長出，心里一定很欣慰吧。電台方面，只要有更多這樣兒的「園丁」，開闢更多的「中馬文壇」、「北馬文壇」和「東馬文壇」，甚至進一步擴大全國性的「文學節目」。無疑地，這對我國的馬華文學發展，將會起相當的積極作用的。

我國電視台是不是也該有些華語「文學時間」呢？

我們正伸長脖子在等哪！

(4 - 2 - 7 8)

舉辦文學書刊展覽的意義

去年杪，南洋大學曾主辦了一次「星馬華文文學書刊展覽」，由於公務纏身，未克前往參觀，直到現在，仍覺可惜。

記得，在一九七四年四月廿日那天，南馬文藝研究會在麻坡主辦了一項「國際名家藝術作品邀請展覽會」，會上展出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十位藝術家的書畫及攝影佳作，同時在會場的一角，展覽了會員的四十多本文藝書刊。意料不到的是，這個「迷你」的書刊展覽，却也吸引了不少的人；特別是中學生，個個都仔細地閱讀書刊旁的「作者介紹」卡上的文字。有的還問主辦當局，什麼地方可以購買到這些書本呢。

「語文局」主辦的幾次大規模的文學研討會，差不多都有「書展」(Pamiran Buku)的配合。雖然，每次展出的書本不多，却也很吸引到場參觀的人，而且意義重大。好像在「兒童文學研討會」上，舉行「兒童書刊展覽」，在「馬來群島文學研討會」(Seminar Kesusasteraan Nusantara - 1973)上，舉行「馬來作家作品展覽」，都能讓社會人士深一層地了解所研討的問題。

實際上，有計劃及有系統的介紹，「書展」不但能推廣文學作品的銷售；同時，還能促進社會人士關注及明了文學

的發展。

目前，很少人想到要舉辦「馬華文學書刊展覽會」這回事兒，也很少團體願意嘗試這等「既吃力，又不討好」的工作；看來，也只好寄望「大馬寫作人協會」和「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等組織去起帶頭作用啦。

(3 - 2 - 7 8)



從「馬來羣島作家會議」想開去

第一屆「馬來羣島作家協會」(Pertemuan Sasterawan Nusantara I) 經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廿四日至廿六日，在新加坡共和國一連舉行三天。

出席這次會議的代表在會議發表了聯會聲明，除了決定今後每兩年將輪流在新加坡、汶萊、印尼或馬來西亞舉行一次會議之外，並強調會議的宗旨是在於交換作家和寫作人之間的寶貴經驗和意見；對於已訂立的促進本區域的文化和文學活動，應予支持。在另一方面，會議也希望文學發展能加強官方對於文學在建國方面的積極作用深具信心。

這項會議一般來說是在發揚吉隆坡的「亞細安作家會議」的精神，只是在組織上，範圍縮小了些。

參加會議的國家，都是以馬來文或印尼文為「國語」的，而馬來文和印尼文又是「二而為一」的語文。

由此看來，「馬來羣島作家會議」是會爭取馬來文為共通的寫作媒介語的，果真如此，「馬來羣島作家協會」則必然會在馬來文文學發展方面，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

其實，馬華文學工作者也應當經常交換意見和經驗的。他們不但必須互相研討，並和兄弟民族交換意見；同時更應放遠視野，向鄰國的華文寫作界前輩學習，去吸取經驗，改進寫作技巧。

這樣一來，馬來文學水準獲得提高，而馬華文學也獲得長進。無疑地，我國的文壇，將會開更美麗的花，結更豐碩的果！

(3 - 2 - 7 8)



馬來文壇欣欣向榮

——出席「文學獎」頒獎禮之後有感而作

一九七六年五月廿九日晚上七時卅分，我出席了在聯邦大酒店「宴賓廳」舉行的「文學獎」頒獎禮。

這是我第三次出席一年一席的馬來文學界盛典。過去兩次，頒獎儀式是由已故首相敦拉薩主持；而這一回，却由新任首相拿督胡先翁主持。

拿督胡先翁在「文學獎」評審委員會主席丹斯里加沙里沙菲易（內長）致詞之後，便親自上台主持頒發一九七五年度「文學獎」給予十八名獲獎的馬來作家。全場數百名觀禮者，幾乎都是馬來文壇的知名作家和後起之秀。大家以熱烈的掌聲為獲獎作家喝采！顯然地，大家心中都有一股激動和興奮的情緒；他們不但為作家所獲得的成就和榮譽歡呼，同時，也為馬來文學的迅速發展而興高彩烈！

頒獎儀式在頒發七千五百元獎金給予三十四歲的國大馬來文學系院長默末沙禮博士時，掀起了一陣高潮，默末沙禮博士榮獲「一九七五年度最佳寫作人」文學獎。

過後，首相拿督胡先翁致詞，強調了政府將繼承敦拉薩的遺志，繼續協助發展國家文學。在結束講辭之前，他宣佈了「文學斗士獎」（Pejuang Sastra）的獲獎名單，並頒給每名「文學斗士」一萬元獎金，今年獲得此一新設的文學獎的作家有六名，他們是依薩博士（Dr. Ishak）、沙末依士邁

(A. Samad Ismail)、吉利斯瑪士 (Keris Mas)、東革華蘭 (Tongkat Warrant)、沙末賽 (A. Samad bin Said) 和沙農阿末 (Shahnnon Ahmad)。於是全場再一次掀起了高潮！掌聲不絕於耳……。

「文學獎」 (Hadiah Sastra) 是在一九七一年，由敦拉薩訓令設立的，因此，也有人稱這文學獎為「敦拉薩文學獎」，從一九七二年開始，至一九七五年止，每年均由敦拉薩親自主持頒發。可見，他對於這項獎勵方式的重視。而實際上，這「文學獎」也的確在馬來文壇上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在發掘新秀和鼓勵勤勉創作的寫作者這方面，「文學獎」已起了積極性的作用。

無可否認地，從一九七一年開始，馬來文學的水準已逐年提高，更難能可貴的是，在學術界很有名望的講師和教授，也加入了文藝工作的行列。

記得前兩次出席頒獎儀式，到會的作家和寫作人並沒有今晚的多。受邀出席儀式的，幾乎都是經常寫作和積極從事文藝活動的文教界人士。他們不單是到來觀禮而已，同時也藉此互相認識，互相交換意見；簡直可以說是「作家聚餐會」，陣容這樣壯大的作家聚會，在馬華文藝界是從未有過的，而像他們那麼融洽，坦誠地互相交換意見的場面，相信在馬華文藝界也是少有的。

在馬來文壇上，評論是常有的，但是漫罵可就少見了。這種現象，一方面可以提携新秀，另一方面也製造了文人与文人之間的良好關係。我想：這或許是馬來文壇欣欣向榮的

原因之一吧。

由于「文學獎」的頒贈，是「可遇而不可求」的。要獲獎，得有卓越的文學作品在報章上發表；而評審委員會在收集了全年報刊上所發表的作品之後一一加以評定，合水準的，就頒給「文學獎」。這一作法，在激勵作家寫出好的作品這方面，是有一定的作用的。

同時，馬來報刊對於文藝作品的重視，也是鼓勵馬來作家致力創作的因素之一。以今年獲獎的作品所刊登的報刊來看，現有的馬來報刊都有所貢獻；雖然在三十七種刊物中，僅有四種——「文學月刊」（Dewan Sastra）、「社會月刊」（Dewan Masyarakat）、「婦女」（Wanita）以及「寶石」（Mastika）——有作品獲獎，而報章方面，「每週新聞」（Berita Minggu）、「時代前鋒報」（Utusan Zaman）以及「馬來西亞前鋒報星期日」（Mingguan Malaysia）都有作品獲獎，由此可見，文學佳作，並不僅僅刊於純文學的「文學月刊」而已。

此外，馬來文學刊物編者的公正與開放的態度，也是令人讚賞的。舉個例子來說吧，像語文局（Dewan Bahasa dan Pustaka）所出版的半官方的文學刊物「文學月刊」，不但容納了各派各系的文學作品，甚至連紅極一時的左翼政治人物的文學作品，也一一加以發表。如波斯達曼專欄，哈斯奴哈利的小說，便是一例。在這種開放的情況下，馬來文壇「百花齊放」的時日，的確是可以指望的！

如今的馬來文壇，已不再是殖民地時代的荒蕪園地；如

今的馬來文壇，不但已有肥沃的土壤，有辛勤的園丁，而且有了非常良好的天氣（看來一點兒也不缺雨水和陽光）。因此，當我們看到了園地上長出了蓓蕾時，不必感到惊奇，也不必置疑；因為這是客觀環境所造成的必然現象！

馬華文壇，要等到什麼時候兒，才能像馬來文壇一樣，欣欣向榮呢？

（ 2—6—76 ）



翁姑阿芝教授被抨擊了！

最近，在西德一家出版公司的贊助下，馬來亞大學的出版組編印了一本名為「馬來西亞短篇小說選集」（Koleksi Cerpen-cerpen Malaysia）的馬來文集。這文集的特點是：所收入的廿七篇短篇小說及一個長篇小說「漢都亞傳」（Hikayat Hang Tuah）的片斷，是代表了我國各民族作家的精心創作。其中十四篇出自馬來作家之手，七篇是馬華作家的佳作，其餘的則是馬英及馬淡（淡米爾）的代表作。

被選入集子的馬來作家包括了享譽國際的鴨都拉胡先（Abdullah Hussein）、吉利斯瑪士（Keris Mas）和沙濃阿末（Shannon Ahmad）等人；而作品入選的七位馬華作家則為：韋暈、方北方、原上草、魏萌、夢平、貂問媚及黎維。以陣容來看，這部集子稱得上「堅強」！

馬來亞大學的副校長翁姑阿芝教授（Prof. Ungku Aziz）在書的「序言」中強調了集子的內容「反映了馬來西亞各民族、各階層的生活面貌，並且描繪了當前社會、經濟、政治及文化等的概況。」

在這篇「序言」中，更令人鼓舞的是，翁姑阿芝教授確立了一個概念：凡是馬來西亞人民所撰寫的作品，姑不論它是以任何形式或語文去表達，都應當被視為是我國的文學作品！顯然地，他是毫無保留地突破了「全國作家協會」（Ga-

pena) 的「唯有馬來文學才是國家文學」的概念！

翁姑阿芝教授的這個概念，和前幾年在我國舉行的一項研討會上，國際名學者韓素音教授和劉德法蘭度博士（Dr. Lloyd Fernando）等人所持的論點是一致的。

但是，一些馬來作家却不同意這個論調，他們反對「多元化語文文學」，提倡「單一的國家文學」。而由依士邁胡先教授（Prof. Ismail Hussein）領導的「全國作家協會」便是達致這個目標的先頭部隊。

因此，「馬來西亞短篇小說選集」的「序言」成了爭論的焦點。而翁姑阿芝教授這位向來深受馬來社會及學術界所崇敬的人物，也被人抨擊了！

「每日新聞」（Berita Harian）在二月十一日以大標題刊登了阿番利哈山（Mohd. Affandi Hassan）的一篇題為「忘了囑言」的評論，指責翁姑阿芝教授違背一九七一年「國家文化諮詢會議」（Kongres Kebudayaan Kebangsaan）所擬定的精神和方針！

這位作者並大聲疾呼：「全國作家協會」應當肩負達到「單一國家文學」的目標，並糾正像「馬來西亞短篇小說選集」的編印，這一類的錯誤概念！同時，作者還認為，有必要向這本選集中所代表的人物展開鬥爭，其中包括曾經領導過他們的「老大哥」在內！

阿番利哈山在文末還引用翁姑阿芝教授所會提過的中國諺語「三思而後行」來奉勸他，希望翁姑阿芝教授日後不再重蹈覆轍。

無疑地，翁姑阿芝教授這一回所受的挑戰，是令人嘆息的。其實，像「馬來西亞短篇小說選集」這樣兒的書不但要出版，而且應該繼續推出「二集」、「三集」、「四集」……；不單如此，應當還有人考慮到編印「馬來西亞散文選集」、「馬來西亞詩選」及「馬來西亞劇本選集」等等。

此外，把像「馬來西亞短篇小說選集」這類的書，華譯、淡譯及英譯，也是必要的。我們總以為，一則要聞通過電台用國語播出是對的；而同一則新聞再從華語組，淡米爾組，英文組廣播開去，又有甚麼錯嗎？多元種族的國家是很需要促進諒解和文化交流的。不是嗎？

記得早在一九五六年，當翁姑阿芝教授受聘為「語文局」（D.B.P.）的局長時，就曾奉勸過作家們要「充實自己」；可就不知道當時是不是也曾提醒過作家們要「放遠視綫」？

最後，讓我祝賀翁姑阿芝教授榮獲首屆「敦拉薩基金獎」，也為「馬來西亞短篇小說選集」的成功出版歡呼！

（ 2 — 3 — 7 8 ）

漫談幾份學生雜誌

我國的「語文局」(DBP)出版的「學生月刊」(Dewan Pelajar)是專供少年兒童閱讀的刊物。這份馬來文雜誌創刊於一九六七年正月，迄今已超過十一年的光景；出版總期數已達一百三十四期。

這份學生刊物開始出版時，封面和部分內頁都以雙色套印，開本是十二開，頁數有四十面。近期的「學生月刊」封面已是七彩精印了。不過，它的售價一路來都很大眾化，創刊時，定價四角，後來因為紙張價格暴漲，售價才增了一角。如今，西馬賣五角，東馬賣六角。

「學生月刊」的特點是，內容包羅萬象，文學、科學、史地、語文、教育……都有一定份量和篇幅。對於兒童文學，雖然重視本地的創作，却也不會忽視世界名著介紹和有系統的選擇。

值得一提的其中的「每月故事」，被選刊的生活短篇小說，大部分都是「言之有物」的寫實作品。文中人物雖然都是在校就讀的學生，但是從不同的作者的描寫，使我們看到了馬來甘榜中，貧窮的新一代的生活情況。好像窮學生如何為到城市去求學的車資問題而苦惱；假期中如何到膠園去替病倒的母親割膠；漁人的兒子為何隨父親出海捕魚，非法進入印尼海域而被扣……在內容上，不但沒有誇張，而且充

滿了人間的愛和恨，也表揚了鄉下孩子克苦耐勞的美德。

「學生月刊」算是一份暢銷的馬來文刊物，因此對於新的一代的思想將會有很大的影響。「語文局」對於這一點是很清楚的，所以其編輯方針一路來都很嚴謹。可謂「十年如一日」。

現有的華文學生刊物，比起馬來文的還要多。就我所能買到的。至少有「小讀者」、「好學生」、「少年樂園」和「東方兒童文學叢刊」等。不過，在編輯上，總有一個共通的毛病，開始時，「出盡全力」，到了銷量平穩之後，便會缺了「沖勁」，期數出得越多，內容就反而顯得平淡。我想，缺少基本的少兒文學寫作者是因素之一，適當的資料供應不足也是原因之一。

所以，我很期望現有的華文學生刊物能繼續出版下去，像「學生月刊」那樣兒，屹立十年以上；更希望編輯能夠多下精神，不斷改進，革新，使它成爲一份內容充實，有份量，有水準，並且有教育意義的好讀物！那麼，我們的年輕一代就不怕會缺乏精神糧食了！

(4 - 3 - 7 8)

亞細安作家會議

今年八月，剛好是「亞細安」（Asean）成立了十周年。除了八月初旬，「亞細安」首長在吉隆坡召開極峯會議，研討有關經濟與政治課題之外，「亞細安」的作家也將在十二月一日至三日，在吉隆坡聚首，共商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共和國和泰國五個成員國的文學發展問題。

我國語文局（DBP）與全國作家協會（GAPENA）正着手策劃這項深具歷史性的作家會議。會議的主題是「通過文學，促進諒解」（Persefahaman Asean Melalui Kesusasteraan）。

至少，將有十六份工作報告書會被提出研討，並尋求一種共通的文學形體。會議也可能會對「亞細安文學獎」製訂實際的行動方針。

「亞細安」五國，在文學交流上，不但面對了文化傳統各異的難題；同時也產生了語文方面的隔膜。

馬來作家 Hamdan Yahya 認為，五國的文學，籠罩着殖民時代及外來的西方文化色彩，各國本身在文學形體上，多少都具有不同的種族性。因此，要尋求一致的步伐，共創「亞細安」文學，確有難題存在。

十二月初的會議，在建立作家間的合作上，相信將會有成果；但是，這並不意味着「亞細安」各國作家會接受任何

一種統一性的創作形式。

像這樣的國際性文學盛會，就不知語文局及全國作家協會會不會一視同仁地，柬邀馬華文學作家與會呢？這點，似乎與馬華文學在國家文學上的地位很有關係！

(2 5 - 8 - 7 7)



馬華文學獎及出版基金

馬華文學，已經開始受到廣大的華人社會的關注。這的確是一個好現象！

在過去幾十年中，馬華文學着實處在「自生自滅」的境地。但是，馬華寫作者並不因此而氣餒。儘管，曾經有一段時期，馬華文學發展陷入了低潮，文學的生命却未因此氣絕。

如今，一個接着一個的文化團體和華人社團，明智地向馬華寫作者致予懇切的關懷，以及熱烈的支持，確是令人鼓舞！

先是雪蘭莪潮州八邑會館首創「學術及文藝出版基金」，每年頒發總共四千元的獎金；接着雪蘭莪中華大會堂也不落人後，設立了每年總額八千元的「學術及文藝獎金」；隨着，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及雪蘭莪福建會館也響應了號召，在最近設立了總額八千元的「文學出版基金」。這些獎金，在發揚馬華文藝創作方面，無疑地將起積極的作用。每年能多出版一二十本馬華文學作品，在豐富我國多元化的文學來說，是十分有意義的。

除了「出版基金」之外，另一項足以令寫作者鼓舞的是「文學獎」的創設。「文學獎」在馬來文壇已不是什麼新鮮的事兒！因為政府及官方機構早已為馬來文學工作者設立了

「敦拉薩文學獎」、「文學斗士獎」及「作家文學獎」，而且，獎金優厚。然而，馬華文壇，却遲到一九七六年，才有「文學獎」的創設。南馬文藝研究會在新山王萬才大律師的資助下，主辦了馬華文壇上第一個文學獎，獎金一千元，名為「青年文學獎」；接着，又在一九七七年獲得實業家拿督劉金鐘局紳的響應，增設另一個「青年文學獎」，獎金已達二千元。更可喜的是，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也在今年八月間，宣佈設立總額高達一萬三千元的團體及個人文學獎。

現在，我們還能說，沒有人關心寫作人的貢獻嗎？當然，受人重視和被人鼓勵是件好事兒，但是，必須努力充實自己，盡力從事創作，才不致「無顏見山東父老」，是不？

(2 5 — 8 — 1 9 7 7)

馬華寫作人協會的籌組

組織社團，參加團體工作，幾乎都是「吃力而不討好」的。所以，對社團領袖，我們都以「任勞任怨」勸勉。

至于籌組「全國華人寫作人協會」，可就難上加難了！因為這種組織，不單單要面對社團所須面對的一般性問題；而且必須面對成員及非成員的思想與派系的長期鬥爭。

敢于「登高一呼」，已屬不易，能夠開步奔波，更屬難得，但願這群先生女士們，能以「破釜沉舟」的決心和不屈不撓的精神，把「作協」成立起來。並且，寄望「作協」不但能在發展馬華文學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同時，也寄望「全國作家協會」（GAPENA）和「馬來淡米爾文學協會」能和這個新籌組的團體，攜手合作，以文學界的「鐵三角」，共同推展我國多元化的文學，讓我國的文壇，開多彩的花，結豐碩的果！

（ 2 6 — 8 — 7 7 ）

對於筆名的看法

——如果說文人不好名，恐怕是自欺欺人的說法。若真不要名，索性將筆名也省略了豈不干淨利落？

這是文星君發表在八月廿五日「讀者文藝」版上題為「通訊錄與筆名問題」的結論。

馬來諺語中有句話說：別以自己的身軀去量別人的衣服。我想，文星君說這種話，大概就是犯了以己度人的毛病！

說夏之雷名好，可以，文星君自認名好，當然也可以，但是，如果說所有的文人都好名，我相信一定有人要叫屈了！這是一竹竿打沉全船人嘛。

「筆名」的用意很多，其中一點是代表作者本身。文章刊在報刊上，說是「話說出了口」，那麼，說話的人是誰呢？阿貓，阿狗，總也是個名字。在文章上署上筆名，是有負文責的用意，並不如文星君所言，為的是「名」！要是真個「索性將筆名也省略了豈不干淨利落」，那麼，我這小文章可就不知要對誰說話了？

文星君還在大作中舉例子說：

——A是B的另一筆名，C却不知道，反而時常當着B君大肆攻擊A的文章，想想，這情形是不是有些滑稽？

其實，這類事兒並不滑稽，而且十分簡單。要是A的文章寫得不好，C攻擊他並沒有錯；相反地，當C知道A就是

B時，明明A的文章寫得不好，而C只得把話往肚里吞，C還能當什麼文藝工作者？當什麼朋友？要是勉強向B讚幾句，那才滑稽哪！

寫作者貴在敢怒敢言，就不知文星君是否同意這點？

在此，我要說的是，要是有人不願公佈他（她）的筆名，並沒有不是的地方；而且，編輯先生心里明白，他們是有代人保守筆名秘密的義務！

(2 6 — 8 — 7 7)



老編也應受批評

南洋商報「言論版」，經常有對馬華作者的評論。難得的是，它對於真正的文藝工作者和一些所謂「作家」的褒貶，都有相當的事理作為依據，因此，評論顯得有力，公正，而不致流入「潑婦罵街」的低級趣味，影响了「版格」。

不過，在這一些文章中，對於編者在我國文壇上所扮演的角色一點，似乎缺少了大胆的批評。這點，或許會被小心眼兒的人士認為：這是「官官相護」，不足為奇；其實不然。衆所週知，主編先生也絕非「完人」，自覺或不自覺地犯上毛病，那是難免的，只是作者們害怕動了筆會得罪「老編」，從此寫稿賺幾個腦汁錢，就更不容易了。而這一態度，無形中就造成了批評「老編」文章的「真空」現象！

由本月十八日「言論版」上發表的夏雲的「要不得的青年【作家】」一文中，我們可以証實這一點。文中說：「有者（指作家）是編者礙得於人情，不好意思不發表其作品」就是一針見血地對「老編」的偏私態度，作了評論。可是，「言論版」的老編並沒有動用紅筆劃去，可見，這種問題還是有機會發表的！

我國文壇的動向，事實上並不只掌握在文藝工作者這方面，編者（尤其是文藝副刊的「老編」）也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拿個簡單的例子來說吧，一個愛好雜文的文人當了

副刊編輯時，雜文作者往往就直接受惠！至於酷愛「現代詩」的詩人當了某一詩之頁的編者時，不但那些寫五絕五律之類的詩人要「望門興歎」；就是寫「五四」體的方塊詩的作者，也要自歎運氣不濟的。所以說，美好的文壇前景，是要靠編者與作者雙方面的正確觀念和一致的步伐去創建的。

可惜，時下有些編者，仍然會有偏私的心理，對於要好的友人所寫的文章，總是來則登之；即使發現一些差強人意的作品，也在有碍人情的心理作祟下，照刊不誤。這的確是十分令人感到遺憾的事！因為這不但會影響老編自己的聲譽，降低了寫作者的向上意志，同時還會破壞所編的版位的「版格」，對不起成千上萬的忠實讀者！

就筆者所知，某地就有專請編輯先生喝早茶撈稿費的「作家」。而編者本身却在無形中就被「人情」所害，成了個「假公濟私」的編者，這確實是很令人失望的，像這種情形，筆者就不得不喊「要不得的「編輯老爺」了！要是這種做法是有居心或是意圖的話，那的確是近乎可耻的事了。

本來，寫作人意圖「含沙射影」或「指桑罵槐」的事，明眼的「老編」是理應加以力阻的；因為這不但是阻止狹窄心胸的小人，利用報刊的廣大影響力去破壞他人，以達其私己的慾望的明智之舉，同時也是報人和文人的一種義務和責任。

平心而論，作者本身應有創作的精神，去發揮自己的見解和思想情感；而不是單為發洩私恨，大事寫作破壞性的文章，去漫罵某人或挖苦某件小事；而編輯老爺更必須有嚴明

法官那種力斷是非的才學的知識，選擇建設性的佳作，杜絕卑鄙低級的劣品，以求提高所編的版位的水準。他們不但必須向社方負責，並且也必須向作者和讀者，以及整個社會負責！

——原載 3 - 3 - 7 1 南洋商報 [言論] 版



新華文學叢書和統一出版基金

新加坡共和國的「教育出版社」（EP），真有點兒像我國的「語文局」（D.B.P.），成了主要出版物的支柱。

「語文局」是個半官方的文化機構，由于受到國家語文政策的限制，對於華文文學作品的出版，自然是「無能為力」了！

「教育出版社」則全然不同。「新馬華文文學大系」厚厚的八巨冊，要不是有EP這麼一個有巨資作為後盾的出版機構，相信是很難順利出版的，而且做到「價格大眾化」，人人買得起。在印行「兒童叢書」、「教育叢書」、以及「文藝叢書」方面，EP也着實出了不少的力。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教育出版社負責人在記者招待會上宣佈，將和「新加坡寫作人協會」合作出版一套為數十二冊的「新加坡華文文學叢書」。當天，「新加坡寫作人協會」會長黃孟文先生也在會上解釋該項合作計劃的詳情。在整個計劃中，EP是出版人；而新「作協」是評審（編委會）。像這樣兒的合作，十足是「相得益彰」！

我國的華文文學工作者一定會羨慕他邦的這項計劃。不過，我們倒也不必氣餒。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廿九日，雪蘭莪中華大會堂不是經已致函州內各社團，吁請共同設立「學術文藝統一出版基金」

嗎？只要大家「萬眾一心」，精誠團結，這個基金會豈不是也可以扮演類似 E.P. 的角色？

至於評審委員會，只要現存的各個評審單位結合起來，加上本地的一些文化和文學團體，像「作協」，「吡文會」，「南文會」以及「馬華文化協會」等，豈不是也能挑起這個重任？

現階段的推展馬華文學工作，不分彼此，坦誠合作是最重要的！當前要務，是多建設，少破壞！是加強團結，減少分裂！所以，各界人士都應當為馬華文學的前途，盡些義務！



(2 - 1 2 - 7 7)

從六十年代的「新潮」月刊想起

——在此時此地，辦文藝刊物是一件傻事；可是，世界上如果沒有一些傻子的話，恐怕有許多事情就不會有人去做了！

這是「新潮」在一九六三年十月復刊時，以「傻子的行列」為題，作為發刊詞中的一段。

那時，我是「新潮社」的社長，股東則有麻坡的馬漢、哥打丁宜的馮裕華、峇株巴轄的林慶文和晉斌、威省的秋朗、星洲的夢華、馬六甲的黃華光、以及安順的陳美楓。記得，當時大家靠着一股熱忱，每個人出了幾十塊錢，便組成了「新潮社」，出版起純文藝刊物來了。

最初，「新潮」月刊是以一張六開白書紙措成十二版的方式面市。創刊號在一九六二年五月五日出版，售價一角正。出了三期之後，由於反應良好，到了同年九月五日出版的第四期，便改為卅二開報紙印刷，共有廿四頁，並裝訂成冊，售照照舊是一角正。到了第七期，頁數增加到三十六頁，並以雙色套印封面，售價提高為兩角正，沒想到，銷路也還不錯。於是，一下壯了胆，決心把這份刊物改成十六開，二十頁面世。這一次以新的姿態出現，便是「復刊號」了。可惜，復刊號的「新潮」只出了三期，便「關門大吉」。主因是代理人當中有一些賴賬，而印刷費又逼得緊。

「新潮」由月刊，改為雙月刊，最後成了季刊，以致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出「終刊號」為止，使我想到了：文藝刊物的確不易搞得長久！

記得，當時和「新潮」同步邁進的，還有中馬的「荒原」和北馬的「海天」。但是，這兩份文藝刊物也無法維持下去。

前些時候兒，聽到「吡叻」月刊負責人在訴苦時，心想，既然打算加入了「傻子的行列」，那麼，就得傻到底。最值得欣慰的是，我們已嘗試了自個兒所想做的事兒，到底，自個兒還是辦了刊物，學到了一些在漫長的文藝工作道路上，應當學習的東西和知識。

雖然，「新潮」只是一份小型的文藝刊物，但是，參加耕耘的寫作者却也不少，有陳孟、梁誌慶、憂草、林華、冰谷、馬漢、林綠、鄭易、梁園、陳慧樺、陳暮、夢平、原上草、君紹、戴壽清、冷燕秋、山芭仔、張明欽、秋朗、華山、文文、林洛人、笛字等。值得一提的是：「新潮」是不發稿酬給予作者的。由此可見，六十年代的寫作者，不但有熱忱，而且有幹勁兒！

重翻「新潮」，使我想起，當今的寫作者，特別是年輕的一代，是不是也會有這份兒傻勁兒？他們會不會聯合起來，出版一些小型的文藝刊物？

像「海天」、「荒原」和「新潮」這類刊物，對於在籍的中學生，是具有吸引力的。何況，在售價上來說，也是他們所能負擔的。

要不是受到「公共服務條規」的限制，真想再來搞一搞這傻子的勾當哩！

(2 9 - 1 1 - 7 7)



書是印來送的嗎？

「你的新書出版了，還不趕快拿一本來送給我？」

相信有不少的馬華作者在新書面市的消息發出後，聽到了一些朋友說這麼樣兒的話。

新書出版了，送幾本給文藝界前輩恭請「雅正」是有必要的，對於要好的文友，把它當禮物來致意，也可說是情理所在。然而，出了書，一定要逢人必送的話，那不但失去了出版文藝書的意義，同時也有自賤之嫌。

向作者討書似乎是馬華文壇獨有的怪現象。因為巫人出版商致送作者的本數，通常都不上十本，語文局（D.B.P.）則只送一冊「樣本」給作者留存。因此，作者沒理由大掏荷包，買自己的書去送人。而華文文壇則有些不同，出版商替文藝作者印書，通常都是以書代酬，贈書一百本或兩百本，代替應付的十巴仙版權稅。這一來，作者就有書可送了。除了文藝界的朋友外，有時連上司、老板、聞人都送。而自資出版的作者，印一兩千本書，銷不完的時候，難免會把這些剩下的作品當作人情去送。這些都可能是造成有些人認為本地文藝書不必用錢買，而可以直接向作者伸手要的原因。

記得，前兩年，首都一家有限公司替我出版了一套十二冊的兒童叢書，書的定價很高，每套十二元。當時，出版商只送我十套書，向我討書給孩子看的，却有三四十人那麼多

，那時候，真使我爲難極了。結果是誰都不送！

一位出版了近十部集子的文友和我談起朋友討書的事時說，有的朋友竟然因爲沒有獲得贈書而罵起他來！我相信這是事實。

其實，如果對閱讀文藝書有興趣的話，花一兩塊錢買一本本地的文藝書，不但有書可讀，同時還算是支持了本地的文藝工作者；區區一兩塊錢難道不是用得很有價值嗎？

很多人在某些場所花起錢來，面不改色。可是，要他用幾塊錢去買一兩本朋友的書時，就顯得面有難色了，說什麼不是買不起，而是作者應當送給他的。

作者自資出版，本已夠苦的了，如果還要作者賠車資、貼郵費去送人，到頭來豈不是要鬧到「血本無歸」嗎？

所以，作者是要抓緊原則，不可作賤的！讀者方面，應該了解到時下出書的不易，能夠給予作者支持，就給予支持。至于朋友嘛，更應當加以協助，切勿只會伸手討書。

因爲，書並不是專印來送人的，尤其是馬華文藝作品。

(20-5-78)

〔我們要「文學獎」呀！〕

最近幾個月來，我國馬來文壇正激烈地爭論着官辦的「文學獎」（Hadiah Sastera）的存亡問題。

備受文學界注目的「文學獎」據說是已故首相敦拉薩在接受馬來作家的建議之後，宣佈從一九七二年起（每年頒發一次）開始頒發的，獎金是從首相署的款項中撥出，目的在於扶持「國家文學」和鼓勵我國的作家積極從事創作和寫作。爲表填重，頒獎禮一路來都由首相親臨主持。這項「文學獎」的舉辦，無疑地已成爲絕大多數馬來作家爭奪的目標。

一九七六年，新任首相胡先翁不但繼續主辦「文學獎」，而且宣佈了更高榮譽的「文學斗士獎」，引起馬來作家的歡呼！

從政府對於「國家文學」的推動，不但盡心，而且盡力這一點看來，馬來文學界確實深信，國家文學獎的頒發，必定會逐年擴大。

不料，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文學獎」頒獎儀式上，首相胡先翁却突然宣判「文學獎」死刑——從一九七八年開始，官方決定停辦這個一年一度的常年獎。不過，首相除了呼呼文化界及報業集團接辦之外，同時也宣佈：政府將另設屬於「榮銜」類的文學獎（Anugerah Sastera）頒予成就高的作家。

大多數的馬來作家，特別是年輕的一代，對於這項宣佈

，先是驚訝，而後深感失望，接着便是議論紛紛，甚至大力抨擊有關當局和評審團成員。

在報刊上，不僅諸多詢問、置疑；甚至對於有關方面的「避而不答」，深表不滿。大部份的馬來作者都有個共同點：他們要「文學獎」！

他們要求「全國作家協會」（GAPENA）接辦，這個強大的文學組織也已擬好了計劃書，提呈首相署和內政部長丹斯里加沙里沙菲依（「文學獎評審團」主席），要求政府給予金錢方面的支助。

一般上看來，「全國作家協會」會員及年輕作者是很重視「文學獎」的，他們認為「文學斗士獎」和「榮銜」式文學獎，只能給予成名作家「錦上添花」而已，却起不了鼓勵新秀的作用。

到底「文學獎」應不應該停辦？「文學獎」真的只有其利，沒有其弊嗎？

局內人沙濃阿末（Haji Shahnnon Haji Ahmad）似乎忍不住氣，在三月廿九日的「每日新聞」上發表了長文，列舉五大原因，說明「文學獎」為何必須停辦：

其一、六年來，這項「文學獎」已促使寫作人把文學中應具的美感，化為「時髦」（POP），造成文學界的一種不健康的現象。

其二、間接鼓勵寫作人對於「物質」的沉迷和追求。爲了有獲獎的機會，大量的「速成」作品，以油印本方式出現了！這種現象直接影响了文學創作的水準！

其三、許許多多的人浪費了寶貴的時間，絞盡腦汁，去

寫文章。他們的目的，不是從事文學創作事業，而只是志在獲獎。要知道，不是人人都能成爲作家的呀！

其四、六年來，對於「文學獎」的頒發，文學界的反應並不好。很明顯的，一些未能獲獎的作者不但撰文批評「文學獎」的價值，並且近乎無理取鬧和惱羞成怒地浪費筆墨，大作人身攻擊！「文學獎」沒有引來建設性的評論，却惹來破壞性的抨擊，這點曾導致數位「評審團」成員，提出辭職。

其五、由于「文學獎」的設立，已導致一些嚴肅的文學家和文藝工作者不願將作品發表在報刊上。這點並不是他們害怕作品不能獲獎，相反地，他們是擔心獲獎後所帶來的不良後果。另一點值得一提的是，他們可能不想在那歡騰的頒獎集會上享樂，而遺忘了成千上萬的貧窮村民。

沙濃阿末在文中甚至大胆地作了一個比喻，常年頒贈「文學獎」，將會像「勳章」的頒賜，獲獎的人太多了，終有一日，未獲獎的人反而受人尊敬！

所以，他認爲：三、五年頒一次獎，會更有意義。

「文學獎評審團」對「文學獎」的停辦又有什麼意見呢？

該團主席默哈末泰奧斯曼教授（Prof. Mohd. Taib Osman）說：「文學獎」的設立是好的，因爲這能鼓勵那些寫出優秀作品的作者。不過，首相的決定是接受了評審團的倡議，今後只頒發較高的榮銜獎；至于原有的常年獎，理應讓出版界去接辦。

他強調：寫作並不是爲了獲獎！作家們應當繼續從事創作，不管有沒有文學獎。

我覺得默哈末泰奧斯曼教授說得話很對。任何一位作家和文藝工作者從事寫作，不應該志在「名」和「利」。

很幸運的，馬華文壇也有了文學獎，不管是南馬文藝研究會的「青年文學獎」或是大馬華人文化協會即將頒發的常年文學獎，其目的都是在於鼓勵和讚賞我國華文作家和青年作者在創作方面的成就和優良表現。寫作者能夠獲獎，當然值得高興，要是未能獲獎，也不必氣餒，更不可動氣。的確，「寫作並不是爲了獲獎」呀。

在現階段的客觀環境里，馬華文壇能有文學獎的設立，是件可喜的事兒。起碼，在引起華人社會關心馬華文學的發展方面，文學獎多少是能起積極作用的，所以，不論是人力或是物力，都有需要給予支持。

對於主辦文學獎的團體，則希望能做到「謹慎處理和認真評審」，以免文學獎的頒發，失去原有的意義；更須避免不愉快事件的發生，破壞了文人的團結。

官方的「文學獎」停辦事件值得大家深思，馬華文學獎可不能重蹈復轍呀！

(1 8 — 5 — 7 8)

關於「飛鳥」一詩

星洲日報「文藝春秋」版

編輯先生：

四月三十日 貴版刊出巫運才君的譯作「華籍作者仍然積極」一文中，曾提到小弟及拙作「飛鳥」，由於原文作者 SLOW SIEW SING 懷疑小弟獲得文學獎詩作 Burung yang terbang 並非是小弟的原作，而是譯自南洋商報的馬華新詩。在這兒，小弟不得不作一澄清。

「飛鳥」一詩，原是小弟在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以華文寫下的，當時投予李文學君所主編的「青年園地」版，同年同月廿二日獲得刊登。當時，小弟是以「晉溪」為筆名。（「晉溪」這筆名是小弟在六十年代初期所用的筆名之一。）其實，「青年園地」是星洲日報的文藝副刊，SLOW SIEW SING 指為南洋商報是錯的。（「飛鳥」後來曾在香港的文藝刊物轉載，筆名是「年紅」。）

我國語文局在一九七一年創辦了一份純文藝月刊，名為 DEWAN SASTERA（文學月刊），為了向該月刊投稿，小弟特地動筆把「飛鳥」譯成馬來西亞文，寄給 KERIS MAS，而後刊登於五月號上。雖然，當時採用「NIAN HONG（年紅）」為筆名，並在稿末列出原載報刊名稱及日期，但是，發表時，編者卻用了小弟的正名 TEO HUAT（張發），並且沒有

刊出原載報刊的名稱。

以上兩點，小弟曾在獲得文學獎後，在報刊及電台的訪談中說得很清楚，不知是 SLOW SIEW SING 沒有注意到，或是他本人不諳華文，否則，那來的「揭發」事件？

「東星日報」在柔南一帶，很難看到，小弟所住地區，從未見過。因此，無法在該報上作一澄清。寄望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寫作人 SLOW SIEW SING 應對自個兒的作品所犯的錯誤，加以更正，以免誤導讀者。

最後，謝謝 編輯先生給小弟澄清的機會。順頌
編安

弟張發 (TEO HUAT) 上

3 . 5 . 1 9 7 7

原載星洲日報「文藝春秋」版

當代文藝和海洋文藝

香港的出版業，無疑地是比星馬要來得發達。當地印行的雜誌，可謂五花八門，從專業性的刊物，到灰黃婦女雜誌，可謂應有盡有。我函索香港出版目錄時，還發現有許多公開打着黃色大旗的刊物，在香港按期出版，唯馬來西亞政府不准此等刊物入口而已！

在數以百計的香港定期刊物中，令我感到欣喜的是「當代文藝」和「海洋文藝」。這兩份純文藝的月刊，十足是香港出版書刊當中，萬綠叢中一點紅！

「當代文藝」是由「星星月亮太陽」的作者徐速先生主編。這份刊物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創刊，迄今已出版了一百四十多期。在充塞着消閒的娛民和愚民的各種各樣刊物的情況下，這份以文學作品為主的月刊，能夠屹立了將近十二個年頭，確實有點兒近乎「奇迹」。

「當代文藝」能有長久的生命力，令人欣喜，這不單是因為喜愛文藝的人士，能夠在純文學刊物奇缺的年代，有多一份讀物可看；而更重要的一點是，這份刊物提供了不少的版位，給予馬來西亞的寫作者發表作品的機會。

在過去的十一、二年當中，我國的許多以華文從事創作的作者，都曾極積地參與了「當代文藝」的耕耘行列。

至於「海洋文藝」，則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創刊。這份

以「以文會友」為宗旨的文藝刊物，先是以不定期方式面市，出版了四期，在反應良好的情況下，於一九七四年四月開始，改為「雙月刊」，又出版了五期；最後，索性改為「月刊」，從一九七五年開始，按期出版到今天，前後倒也有了五年的歷史。

「海洋文藝」的內容是比較側重於寫實主義和新寫實主義的作品，投稿人的範圍很廣，雖然較少發表馬來西亞華文寫作者的文章，然而，相信對於一部份的馬華寫作者及文學愛好者的影响却很大！

到目前為止，除了新加坡共和國的一份「新加坡文藝」季刊（已出版了七期）較有份量之外，我國似乎還無法看到像「當代文藝」和「海洋文藝」這麼樣兒水準的純文學刊物。

說我國無能力出版有份量的刊物嗎？又似乎說不過去。書局報攤不是常常可以看到印刷精美，圖文並茂，道地的定期性雜誌嗎？所以，要寫作者群策群力，共同為馬華文學的前途作出更大的努力，該是大家所同意的吧！

(1 - 1 1 - 7 7)

文人相輕與文人團結

——「文人相輕，自古已然」。但在日本，文人們却似乎比較能相重，尤其是像增田涉先生那樣，對人一有所長，稱譽惟恐不及，哪裡還會相輕呢？他的心胸是那樣的豁達。
.....

這是老作家鄭子瑜先生在一篇悼念文章中所說的話。這些話，使我想起了馬華文壇上動輒引用的成語——「文人相輕」。

有許多人，特別是「文人」，似乎都相信：文人必定相輕。

實際上，「文人相輕」的現象是會有的，但是，却不是絕對的。要是所有的文人都互相輕視，那麼，文人那兒來的朋友？說所有的文人都是「自命不凡」，自我陶醉在唯我獨尊的「個人」的境界裡，簡直就說不過去！何況，在文人的天地中，還有「以文會友」這回事兒！

文人會相輕，通常都是自視過高，有時，因為一點兒恩怨（要是加上文壇小人挑撥離間），就會鬧到不可收拾。

其實，以現階段的馬華文壇來說，應該常常提起的，是「文人團結」，而不是「文人相輕」！

不要以不同派系、不同思想來否定「文人團結」的意義和價值，而應看清現社會所存在的「偏差」和「偏見」，然

後以群體的力量來糾正它，並致力於發展我國的多元化文學，這才是急務呢！

(1 - 1 1 - 7 7)



事在人爲

李星可先生是星馬華文文壇知名的作家，也是年輕一代的寫作人所敬仰的人物。他的文筆多采而銳利，學識豐富，觀察力強，那是拜讀過他的文章的人所一致公認的。而更可貴的是，他敢怒，敢言！以上幾個因素，或許就是形成他的書集暢銷的原因。

他的才學，無疑地已使他處於星馬華文文壇的領導地位。因此，作的言論，是必然具有份量的。他應邀參加新加坡電視台（S.T.V）主辦的「星馬文藝的前途」座談會，和趙戎先生，以及苗秀先生共同討論有關星馬文藝的前途，在熱愛星馬華文文藝的人士來說，不能不說是一個喜訊。當然，誰都會希望這三位文藝界的前輩，能夠在星馬這片沙泥地帶上，施下肥料，激發初長的農作物早日開花結果。

然而，趙戎和苗秀兩位先生所說的：「星馬文藝，前途光明」的看法，在聽眾的心中就像是春露，而在李星可先生的悲觀看法下，卒告消失。

李先生認為搞文藝，在目前是沒有前途的，不然的話，他是不會改行，跑到報館去撰寫社論的。

在文學史上或音樂史上，我們不難看到，作家在極其惡劣的環境下，爲理想而鬥爭。魯迅，巴爾扎克（HONORE DE BALZAC），貝多芬（L.L. BEETHOVEN），文西鴨都拉（MUNSHI ABDULLAH）等都是明顯的例子。

意大利歌劇大師普契尼（PUCCINI）的歌劇「藝術家的生涯」（或作「波希米亞人」LA BOHEME）中，很清楚地反映了當時法國人士藐視藝術的情形，在冬天，詩人魯道夫焚燒詩稿取暖就是一個例子，但是，雖然如此，十九世紀的法國文壇。大仲馬（ALEXANDRE DUMAS），喬治·桑（LUCILE-AUORE DUPIN），福拜（GUSTAVE FLAUBERT），左拉（EMILE ZOLA），都德（ALPHONSE DAUDET）等等偉大的作家都是在這一時期出現的。由此可見，文藝工作者的苦幹和不屈不撓，不為私利，不為享樂，而寧願獻出自己的才能和精力，為文藝而幹的精神是非常重要的。

李先生說：如果文藝有前途，他是會回來參加文藝行列的！

文藝和教育一樣，並不是投機生意，當然不能像商人一樣，只要有利可圖就立刻轉換行業。也正因此，文藝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的工作價值是不能與市上的販夫走卒，巨商富賈相提並論的。

在閱讀了八月廿一日報載有關「星馬文藝的前途」座談會的報導之後，我對李星可先生的確有所期望。因為無可否認地，李先生在文藝界上，依然深具影響力，而在目前的不利環境下，李先生更應與其他文藝界人士，協力扶掖文藝！

的確，李先生不應等到船下水開航時才上船去，而應該在船還沒有造成之前，也動手參與造船的工作！

——原載 13 - 9 - 69 [通道] 版

淡米爾文壇的處境與愿望

我國華文文壇與淡米爾文壇的處境，是有許多相似的地方；這兩支不同語文源流的文學，在發展上，都必須加倍努力，自力更生。當然，要解決重重的難題，寫作者必須要有犧牲的精神和具備不屈不撓的苦干毅力！同時，還得獲得各方的鼓勵和扶持。

「西馬淡米爾文學協會」爲了進一步與「語文局」(D B P)取得諒解與合作，曾於今年六月十九日，在「語文局」的「作家廳」里，和該局的「文學發展組」職要舉行了一次坦誠的會談，雙方交換了寶貴的意見。其中有幾點是值得一提的：

其一、我國的寫作集團，起碼有巫、華、印三個。他們的寫作者，各自採用了自幼學得的語文，從事寫作。雖然華、印族的寫作者有意應用馬來西亞文撰寫作品，唯大多數仍然未能完全掌握馬來西亞文。換句話說，他們在從事創作時，往往面對了語文的考驗。

因此，淡米爾文寫作者約瑟西凡建議：「語文局」應該在其出版物中，另闢專欄，以容納那些由淡米爾族寫作者所寫出水準稍低的作品。

約瑟西凡強調：淡米爾作者期望能夠應用馬來西亞文從事寫作的意念是存在的；不過，在現階段中，這種願望應受

到鼓勵！

「語文局」文學組主任吉利斯瑪士（Keris Mas）對於約瑟西凡的觀點作了清楚的回答。他認為另闢專欄，只是「治標」而已；主要還是要寫作人加強作品的素質。他相信，「語文局」是會公平地對待每一個作者，無論他是那一種族。

其二：約瑟西凡對於在出版我國淡米爾文著作所面對的難題，作出了個人的看法。他認為，「語文局」應當在這方面，作出貢獻！因為我國淡米爾文著作，幾乎都是由南印度印行，這當然和我國淡米爾文學界的意願相違。可是，本地出版商要出版印文著作，的確是難題重重。

所以，約瑟西凡建議：「語文局」出面協助淡米爾文藝工作者，出版他們的著作。

「語文局」署理董事長哈山阿末（Haji Hassan Ahmad）對於這意見，表明了立場。他說，這是原則問題。「語文局」是受了政府的重託，致力於發展國語的應用，以及提高國家文學的水準。換句話說，只有應用國語（馬來西亞語文）從事創作的作品，「語文局」才考慮予以出版。至于印行淡米爾文作品，或是華文作品，那已違背了原則！

其三、「西馬淡米爾文學協會」在交換意見時，提出了一個令人關注的問題。那就是，具備什麼資格的文藝或文學團體。才能加入「全國作家協會」（GAPENA）。無可否認地，「西馬淡米爾文學協會」，也就是 PPTM 是渴望加入，以期共同推展我國的文學活動的。

對於這一問題，依士邁胡先教授（Prof. Ismail Hussein.）

直截了當地回答說：依照「全國作家協會」的章程，只有應用國語寫作的團體，才可加入該會。據他所知「西馬淡米爾文學協會」章程是接納以淡米爾文從事寫作的人士入會。因此，除非「西馬淡米爾文學協會」修改章程，否則，它是不能加入「全國作家協會」的！

從這一次的聚談中，我們不難獲得一個概念，那就是，馬淡文學也好，馬英文學也好，馬華文學也好，將來的發展，是必須靠自己了！

雖然，有一些馬華文學工作者期望加入發展我國多元化文學的行列，甚至期待有那麼一日，在「全國作家協會」的組織里，大家不分種族地並肩致力於推展多彩多姿的文學運動；但是，看來，要達到這一願望，並不簡單。

令人費解的是，為什麼政府的組成，可以包括了各種族的政黨；而文學團體就不能如此？

好在華人社團已經開始伸出了扶持的手，下定決心要讓馬華文壇開花結果。就不知道淡米爾文學的前途將會怎麼樣？

(2 5 — 7 — 7 6)

略談馬華詩壇的現況和展望

若以整個的馬華文壇看來，詩歌創作的進展的確比較小說和散文要來的緩慢了些。雖然，近兩年來，新詩的創作者又再次地表現出他們的才華和努力，但是馬華詩壇仍然還是處於「萌芽時期」。

由於詩歌一向未被報刊所重視—除了少數的長詩會被刊登在顯著的版位之外，一般的詩作都被當為「美化」和「補白」版位之用。這是十分遺憾的事，也是導致詩作者感到消沉和頹喪的原因。許多詩作者的作品無處發表，以及許多讀者對於當時的詩作不感興趣，確都是馬華詩壇進展的致命傷。此外，詩作者未曾受到鼓勵和重視，也是一大因素！（這問題不但在星馬如此，在泰、港等地也是如此。）

不過，這段令人失望的日子似乎即將過去。星馬各大小報刊都已增闢版位來刊載詩作者的作品，有的報刊還特闢「詩之頁」或「詩歌專欄」來鼓勵寫詩的風氣，為愛好詩歌的人們打了一枝強心針，的確令人感到欣慰。

雖然，目前的詩壇顯得十分興勃；但是，由於詩作者們所追求的詩歌途徑的各異，馬華詩壇就不免會顯得有點兒混亂了。其中大略可分為下列五大類：

(一)自由體詩：本來，凡是不受格律、韻腳、節拍等所約束的詩作，都可稱之為「自由體詩」；但是，目前星馬詩作

者却都把「自由體詩」指作「五四運動」後，中國詩壇上所出現的那類不重格式、音韻的作品。而這類新詩也是幾年來，星馬報刊上最常見的詩歌體系。這派詩作者大都是直接或間接地接受了中國「新詩」的傳統，繼續追尋新詩的道路。

此類詩作的優點是：用極淺顯的詩句來表達詩人的思想和感情；其缺點却是文字的淺白和自由應用，往往使新詩流入平淡無味。因此，這類詩人必須着重於思想和感情的流露和重現；並得接受中外舊詩（如唐詩、宋詞及海涅、普希金、莎士比亞、拜倫……等詩人的詩作）的精華及風格。

(⇒)現代詩：這派詩作是近兩三年才興起的，很明顯地，這派詩作者是受了外國（如美、法、英、台……等）新思潮的影響。他們接受了「現代主義」的創作經驗及精神，在詩作中儘量表現出詩人的複雜思想和感情，並且盡力追求詩歌本身的格式自由，以便達到「現代主義」之所謂「時間壓縮」、「空間壓縮」和「價值壓縮」。而其一大缺點却是用字用語深奧難懂；讀者若不細心再三研讀，很難體會出詩中的意境。

至於現代詩作者的創作態度，必須：(→)不寫自己也不懂的作品；(⇒)不寫自己也不喜歡的作品；(⇐)不盲目接受或反對傳統。（引台灣詩人余光中語）這樣，他們的作品才會有新的成就和受到廣大讀者的歡迎！

(⇐)古典式新詩：一部份青年新詩作者，因受到十九世紀的浪漫主義的影響和接受了莎士比亞、白朗寧夫人、普希金、華茲華士……等詩人的傳統精神，而努力於模仿古典詩的

表現手法和格式（如十四行詩等），因此所作的詩歌都充滿着外國舊詩的風格和意味，似乎很難引起詩歌愛好者的興致。目前，這類作品似已開始步向消沉的末路。

倘若仍有詩人作者企圖繼續努力於這方面的嘗試，那麼，他們就應當細心吸取該類詩作的精萃而去創造出自己獨特的風格；絕不能完全接受舊傳統！同時，應該儘量避免應用外國語文及典故。

(四)小詩：所謂「小詩」，無非是短小精悍的詩。星馬詩壇上，一直就不會缺少過這類三幾行的小詩。這類詩歌大體上都還保留着泰戈爾和徐志摩的哲理詩以及冰心的小詩的風格和外形；其中也有直接接受了馬來四行詩（Pantun）的傳統形式。

此類的作品比較令人感到滿意。相信今後的詩壇上能夠繼續看到這類簡短而且耐人尋味的小詩出現。

(五)長詩：由於寫作長詩——姑不論是抒情詩、童話詩、故事詩、詩劇或是寓言詩——都必須具有相當的才華和洋溢的感情；並且需要深入地研究詞藻及音韻的應用。同時又須富有人生、世俗的經驗。所以目前的長詩作者是少之又少，寥寥無幾！不過，倘若馬華詩壇的興勃現象能夠延持下去，相信日後當有許多長詩作者出現！

由於馬華詩壇上的派系的立論不同，其創作及現手法也就各異。無形中，使得馬華詩壇顯得有些兒混亂。然而，這是可喜的事，也是無可避免的現象。至於派系的不同而引起的筆墨上爭論（尤其是「自由體詩」和「現代詩」），更是

在所難免的。只要大家都真誠的提出意見，虛心地互相討論和研究，相信最後將會得到一個正確的結論——踏出一條新的、獨特的詩歌途徑！誰都不會否定，多方面的探討，總比起單在一條死巷里摸索要來的強。

(1 - 9 - 1 9 6 7)

——原載南洋商報「商餘」版



馬來西亞文學 [分類] 的問題

馬來西亞的各族寫作人由于缺少連系和對話，使到彼此間非常隔膜。特別是馬來文學界方面，對於馬華文學的地位，不于重視，甚至有對馬華文學工作者所作的努力和貢獻，產生誤解的現象。

把我國文學加以分類，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在大部份的馬來寫作者心目中，馬來西亞文學可分為三類：「國家文學」、「馬來西亞文學」和「移民文學」。他們把馬來作家應用馬來西亞文（國語）創作的文學作品，列入了「國家文學」，把非馬來人寫作應用馬來西亞文創作的文學作品，視為「馬來西亞文學」，而把馬華及馬印（淡米爾）的文學作品，當作「移民文學」看待。

由翁姑阿芝教授把所有馬來西亞人的文學創作評為「馬來西亞文學」而受到馬來作者的抨擊這一事件看來，馬來作者似乎不大能接受譯成馬來西亞文的馬華文學及馬淡文學為「馬來西亞文學」。

在「亞細安」寫作人會議上，全國作家協會（GAPENA）主席依斯邁胡先教授（Prof Ismail Hussein）就曾把馬華文學列入港台同一源流的「移民文學」。這一誤解，在馬華文學工作者看來是很可笑的；但是，無可否認地，大部份馬來作者却都接受這一概念！

通過最近由南洋商報主催的「各民族寫作人文學座談會」，各族作者的對話，依斯邁胡先教授顯然已接受了馬華文學及馬淡文學為「馬來西亞文學」的概念，並且主張積極巫譯馬華及馬淡的文學作品。不過，他仍然堅持「唯有馬來文學是國家文學」的觀點。這一點自然和官方把「馬來西亞人」划分為「土著」和「非土著」是同出一轍的。

對於這一問題，馬華及馬印兩族的文學工作者除了必須加倍努力，以促進馬來文學界對這兩大文學源流的了解之外；並需通過「互相尊重」及依理力爭的途徑，去爭取馬華文學及馬印文學在我國文學上應有的地位。

我曾在去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一項文學集會上強調：凡是我國的寫作者，姑不論是那一種族，應用那一種語文，從事寫作，只要其作品富有本地色彩，民情世俗，反映了當地的時代及思想感情，並含有國土氣息，都應列為我國的文學作品。至于語文，只是一種表達的工具而已！這一觀點，和馬來亞大學出版「馬來西亞短篇小說選集」（Koleksi Cerpencerpen Malaysia）的原意是一致的；和「馬來西亞前鋒報」（Utusan Malaysia）編輯主任甘瑪魯汀（A.R. Kamaludin）所說的「馬華文學並不是『移民文學』，它是馬來西亞文學的一系，但是，作品內容必須以馬來西亞社會為背景」是同一見解。

問題是，如何將這一見解轉達給予所有的馬來同胞？只有翁姑阿芝教授和甘瑪魯汀還是不夠的，全國作家協會（GAPENA）、語文局（D.B.P.），以及我國的文化部都應在

這一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只有如此，我國才有望于未來的日子中，消除文學分類的錯誤觀念；也只有如此，各族的寫作者才能在互相了解及精誠合作下，共同為「馬來西亞文學」作出重大的貢獻，以期豐富我國多彩多姿的文學園圃！

(2 6 — 1 0 — 8)



促進交流，翻譯工作不可少！

記得在南洋商報的「文學座談會」（今年十月七日召開）上，全國作家協會（GAPENA）主席依斯邁胡先教授曾說過：通過我國的「國家教育」政策，下一代的各族人民將能通曉馬來西亞文（國語）。到那時候，翻譯馬來文學的工作，將是不重要的！（這一點，他也曾在馬來西亞寫作人（華文）協會成立特刊的「獻詞」中提到。）

當時，我針對了他的看法發表了意見：

通譯作品的工作，在目前，未來都是重要的，因為這將促進文化交流。

我曾在一項調查中發現，在國民中學就讀的華籍中學生，大部份還不能完全理解「文學月刊」（DEWAN SASTERA）里所刊載的小說內容。主要原因是馬來文學作品中，含有濃厚的風俗和宗教色彩；而另一原因則是：馬來作者在小說中所運用的詞語（包括俚語、俗語、地方語言（Cakap Pasar）等）對其他民族的讀者來說，是不容易理解的。對於這一看法，依薩（Pak Sako）表示同意。

除非下一代的公民完全「同化」，否則，接受過母語教育而考獲「初級文憑」（L.C.E.）或是「教育文憑」（S.P.M.）的非馬來人，仍然需要依靠母語去了解馬來作家的作品的。

在一個國民型中學「華文學會」所主辦的「文學講座」上，我發現那群學習英、巫、華三種語言的中學生，對於馬來作家及其作品仍舊感到陌生，覺得十分驚異。他們只閱讀過幾篇馬來作家的作品，而大部分是華譯的。從這現象可以看出，要其他種族直接閱讀馬來文學作品，並不是輕而易舉的事兒。

因此，翻譯工作將在未來的日子裡，繼續成爲溝通我國各民族思想感情的橋樑。

其實，如果要把我國的文學領域擴大，翻譯不但能促使我國各民族的文學交流，並且還可以進一步把我國文學介紹到國外去。

馬來詩人拉笛夫莫喜丁（A. Latiff Mohidin）最近在接受「每日新聞」（Berita Harian）記者的訪談時，透露他將着手把自己的詩篇翻譯成爲英文。這一點，說明了他的眼光是比較遠大的！

（ 2 7 — 1 0 — 7 8 ）

香港作者眼中的馬華文壇

——星馬之行，雖然是浮光掠影的一瞥，可是也足看出彼邦文風之盛，寫作興趣之濃厚，遠在香港之上。

這是香港的專欄作者余玉書最近來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一遊之後，回港所寫的「星馬文風拉雜談」中說的話。「星馬文風拉雜談」是「蕉風椰雨記」的第三則，發表于「當代文藝」第一五五期。

在這位香港作者的眼里，馬華文學正在正常地成長，並在結論中指出：「星馬大自然的景色，可以說是風光如畫，而社會氣氛，仍然是那麼地純朴，悠閒，地靈人杰，可說是最理想的文藝溫床；而且又是東西文化的交匯處；如果說江山代有才人出的話，最值得注視的該是星馬才氣縱橫的新秀！」

作者會那麼讚賞馬華文壇，最主要的是因為香港華人社會，烏烟瘴氣，而「香港文壇飄零」到「不要說是蜀中大將，就算是寥化也無路可通」的地步。據他說：「（我國）南洋商報與星洲日報……都有名符其實的文藝版，以編排的形式來說，相信絕對有異于香港的地盤主義。說來慚愧，文藝副刊在香港報章上的地位日漸式微，很多大報都有 HI-FI 版，狗馬經版，娛樂版……偏偏沒有文藝版。」就是有文藝版，也多轉載自台灣的報章及雜誌。這一看法倒是很中肯。其實，馬華文藝的發展，一路來都是和大報的副刊脫離不了關係

的；而絕大多數的馬華文學作品，也是優先發表于各大報的文藝版上。所以說，華文報章對馬華文學的發展和影響，既深且遠。

由于作者是屬「走馬看花」式旅遊大馬，難免未能深一層地了解本地的華人社會和馬華文壇實況。雖然馬華文學還能在惡劣的環境中，繼續發展。但是，本地華人的生活，並不如作者所想像得那麼「淨化」；把閱讀與寫作當爲下班後，「在舒適的家中安享的生活情趣，使精神得到寄托」。實際上，本地華人深受商業社會的影響，逐漸地傾向物質生活的享受，已是有目共睹的，馬華文學在近一二十年來，處於「自生自滅」的境地，便是一個顯而易見的實例。而從一本文藝單行本的銷量只是寥寥一兩千本看來，愛好閱讀馬華文學作品的，一千人當中，難找到一個！不是嗎？

因此，對於這位香港專欄作者的讚賞，我們不應沾沾自喜；相反地，應該作深一層的探討，並以實際的行動，去推展馬華文學，使它有發揚光大的機會。

(2 4 - 1 1 - 7 8)

「全國寫作人協會」是唯一的代表？

——在馬來西亞，馬來文不僅是馬來人的語文，同時也已成為國語。因此，全國寫作人協會（Gapena）在我國並非代表任何一個種族。華文寫作人及淡米爾文寫作人在國際性的（文學）活動方面「代表馬來西亞」的問題是不存在的，因為這不但不符合馬來西亞的憲法，同時也不可能獲得我國社團註冊官的批准。

這是全國寫作人協會主席伊斯邁胡先教授（Prof. Ismail Hussein）最近接受了「文學月刊」（Dewan Sastra）的訪員旺奧瑪阿末（Wan Omar Ahmad）就有關「亞細安作家協會」（Persatuan Penulis Asian）章程草案問題所作的訪談中，發表的意見。（去年十二月在吉隆坡召開的亞細安五國作家會議，通過推舉馬來西亞負責起草即將成立的「亞細安作家協會」的章程。）

從他的談話中，我們看出了全國寫作人協會的立場。該協會勢將堅持是「唯一」代表我國的文學團體。這也就是否定了馬來西亞寫作人（華文）協會及西馬淡米爾文學學會的應有地位。

我國政府經常強調馬來西亞是個多元種族、多元文化的國家，也時常提醒我們，對國外的各項活動，特別是文化、體育方面，必須充分反映我國的色彩。因為只有這樣，才能使外國看出馬來西亞各民族共同生活的特色；也只有這樣，

才能表現出各民族精誠團結的精神！

就不知道伊斯邁胡先教授的這種「全國寫作人協會是馬來西亞唯一的文學團體代表」論調，是不是也符合我國的反映各民族精誠團結的精神？

相信馬來西亞寫作人（華文）協會和西馬淡米爾文學協會是不會同意伊斯邁胡先教授的「唯我獨尊」的看法吧？

(2 5 - 1 1 - 7 8)



馬華文學作品的讀者問題

從文藝書刊出版及銷售量上去看，馬華文學作品所擁有的讀者人數，並不可觀。在四百萬華人當中，有閱讀能力的，至少有兩百萬。單是在中學求學的人數，就超過八十萬（語文局一九七六年資料），其中至少有二十萬有閱讀華文書刊能力的。但是，本地文藝書刊的銷量又如何呢？

先談雜誌：「蕉風」的銷量相信不超過三千；只出版了三期的「吡叻月刊」，儘管獲得文友的熱烈支持，並通過報章加以介紹，銷量仍無法突破三千；六十年代中期，由各地文友合辦的純文學月刊「新潮」、「荒原」、「海天」都無法銷完每期所印的數量——一千冊。雜誌本身的水準自然是個問題，但是缺少閱讀馬華文學作品的讀者却也是個事實！

再看單本行：能像方北方的「遲亮的早晨」一版再版，一直出到第七版的，真是鳳毛麟角。建國日報在一九七六年推出的「建國文藝叢書」，由于銷量不大理想，而告終止出版計劃；「人和叢書」在一九七六年發表出版緣起，決心「替民族文藝工作者出版叢書，以實際行動表現推動文藝發展工作」，却也在遭受銷量的挫折下，暫停了第二輯的出版計劃。南馬文藝研究會在一九七二年編印「南馬文叢」三集，每集銷量也只不過是一千冊而已。至于能像伍良之那樣獲得南、中、北馬新知舊雨代為大力推銷，使其在一九七六年

出版的散文集《路過文冬嶺》銷量突破了五千大關，真是「難能可貴」哩！

從這些例子中，不難看出，華人老、中、青對於馬華文學作品，差不多都提不起閱讀的興趣。對於這一點，馬華寫作人和文學工作者不但需要在作品創作上，力求上進；同時也必須在培養閱讀馬華文學作品興趣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

無可否認地，要發展馬華文學，讀者的力量是不可少的



(2 5 - 1 1 - 7 8)

1978，馬華文藝界的醒覺年？

一九七八年，的確是令人興奮的一年！

在這一年里，我們看到了擁有兩百多名會員的「馬來西亞寫作人（華人）協會」宣告正式成立；也聽到了這協會成立了「文學基金」，並且準備出版「寫作人」季刊和文學叢書。

在這一年里，我們看到了馬來西亞「福聯會」和中華大會堂繼續主辦「文學出版基金」獎。

在這一年里，我們看到了南馬文藝研究會成功地主辦了第三屆「青年文學獎」；並且提高了文學獎額，總獎金達三千元。

在這一年里，我們看到了「讀者文藝」和「文藝春秋」都擴大了篇幅，而內容也更見充實。

在這一年里，我們看到了南洋商報成功地召開了「三大民族寫作人文學座談會」。

在這一年里，我們看到了檳城南洋大學校友會主辦了第一屆馬華文藝創作比賽，總獎金達四千元。

在這一年里，我們看到了新山方面設立了「王萬才詩文獎」，獎金兩千元。

在這一年里，我們看到了天狼星詩社主辦了第二屆「現代詩獎」。

在這一年里，我們看到了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頒發了三千元文學獎；也將看到這協會在十二月中旬召開的「文學研討會」。

在這一年里，我們看到了馬華寫作者紛紛將作品出版面世。……

總之，在這一年里，社團、報章、寫作人……都「各盡所能」，期望馬華文壇這塊貧瘠的土地，能多一滴水，多一點肥，好讓它長出茂盛的花木，結豐碩的果實！這現象，是多可喜的呀！

一九七八，果真是馬華文藝界的醒覺年？但願大家再接再厲，堅持這一份精神，集合這一份力量，那麼，馬華文學是必然能茁壯起來的！

(2 8 - 1 0 - 7 8)

一九七六年的回顧

Anwar Ridhwan ① 原作

一九七六年終於過去了！在新的十二個月中，除了上帝之外，誰也無從預料即將發生些什麼事兒。盡管如此，已溜走的一九七六年中的幾件事情。倒也為我國的文化與文學增添了一些光彩。

無論誰都會期望看到兒童的未來吧。因此，在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兒童讀物研討會」應該是具有意義的。因為所有寫作人的任務，不單是在量和質方面必須加強，以提供成年人閱讀的資料；同時，也應當為兒童讀物盡力。無可否認地，我國的兒童讀物還是很缺少的！

同樣的，供研究的文學資料也顯得不完整和缺乏有系統的整理。由於這個緣故，促成了在去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的「馬來西亞文學史料研討會」，以提醒大家去成立一個專門的機構，認真而有系統地從事整理文學資料，以免資料被消滅掉。這麼做，也將方便文學研究人員進行研究的工作。因此，深望對此有興趣的人士，能夠盡快地去實踐該研討會的各项提案。

我們的文學是能繼續生存下去的。舊有的資料應加以研究；而新的作品應當在報章和雜誌上發表。但是，刊載這類作品不能沒有一個合理的原則。在十月十一日及十二日舉行的「公共傳播媒介中的文化與文學座談會」，讓所有報刊編

輯大開眼界，使他們能深一層地了解到應如何去提高各自版位的水準。文藝版的編輯不得只顧本身的慾望，或是向老板低頭；相反地，他們應該追求更廣泛的人道觀念，以及富有責任感。

在文化這問題上，渴望能實踐共同的獨一文化這一點上，上似乎還無法完全達到目標。在上月三日舉行的「國家文化諮詢理事會議」上證明了我國的各民族都在致力於發展本族的文化。出席會議的二十四名顧問及成員提出意見之外，並將採取適當的步驟，去處理會議所通過的議案——一般而言，國家文化應當是以我國的原住民的文化為基礎，或說得更清楚些，那便是馬來文化！

過了一個多月，也就是在七月廿五日至廿八日，在國民大學里，召開了另一項會議——「馬來文化與回教文化研討會」，這一會議，可以說是在加強「國家文化諮詢理事會議」的意願。原因是，馬來文化和回教文化是分不開的！自從馬來人信奉回教之後，他們就直接承受了這一崇高的文化。

在一九七六年間，回教是更受注意的。這不單是指那些精通伊斯蘭教義的教徒和統治者而已；甚至包括一群回教文化工作者在內，五月卅日那天，「馬來西亞回教作家協會」（GAPIM）宣告成立了。這一組織的宗旨在於致力創作回教文學作品。全國作家協會（GAPENA）第一主席形容這組織的誕生，無疑是文學中的回教呼聲。其實，全國作家協會理應視回教為一智慧的傳統，一種文明——一種最引人的人類世界的遺產！

在一九七六當中，本地數以百計的作者經已參與了我們的文學生活領域。四月八日開始一直到十一日結束，在吉蘭丹一連舉行四天的「詩歌節」(Hari Puisi)，引人入勝。隨着，于八月一日到五日在亞羅士打及浪加威舉行的「文學節」(Hari Sastera)，讓我們看到了新的作家，他榮獲了全國作家協會主辦的「長篇小說創作獎」②。這文學獎必能鼓勵本地作家不停地從事寫作，並且重視作品的品質。

五月廿九日，首相在首都頒發了「文學獎」(Hadiah Kerya Sastera)及「文學斗士獎」(Hadiah Pejuang Sastera)③。這証明了政府對於作家在我國文學方面獲得的卓越成就，予以評價。

通過寫作者團體，標新立異的作品形式是會產生的。但是，編輯們却必須在這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以尋求真正的作品價值。實際上，寫作人團體在推展文學與文化活動方面，起了極大的作用，這不單只是對該會的會員而已，同時也對一般人士。因此，當十二月十三日的學術座談會「馬來人在文化方面的領導」召開時，正強調了文化界領導人及文學團體在這方面所負的任務是有多繁重。每個年代，在我國各地舉行的每一個文化與文學的活動，現在都應由社會對其領導層作出估價。

我國的文學團體自然是歡迎外來的嘉賓，同時也常派作家出國訪問。去年，我們迎接了好幾位外國的詩人到來訪問；我們也參觀了精彩的舞台表演，好像安卡沙蘭劇團、國民大學戲劇組、馬來亞大學戲劇組等等的演出。此外，我們還

邀請了耶加達的格里靈劇團（Teatre Keliling）的成員，呈獻了 Ariffin C. Neor 的作品，這是一場精彩的表演。

在過去一年中，至少有兩次印尼作家和我國作家的聚會。第一次是在八月間，地點在棉蘭；而第二次則在十二月間，地點在耶加達。這種聚會是很有裨益的。看來，召開亞細安作家聚會的機會已經到來了。

一九七六年倒並非是個安寧的文化年代。在這一年中，我們先後失去了幾位作家。文學家兼文化工作者馬穆阿末（Mahmud Ahmad）於八月廿八日在新加坡逝世。接着，身為作家及歷史學家的木榮阿迪（Buyong Adil）也在國慶日那天，在首都逝世。六月廿二日，沙末伊士邁（A. Samad Ismail）和沙曼尼阿明（Samani Mohd. Amin）在內部公安法令下被捕；十一月三日，加心阿末（Kassim Ahmad）也在同一法令下遭警方扣留。這些事件，正說明了：在這個世界上，任何一個人，都無法逃脫上帝的旨意。

謹祝新年快樂

（15-1-77 譯自 Dewan Bahasa 正月號）

譯者註：

① Anwar Ridhwin，馬大文學士，現任語文局文學組研究員。

②這一文學獎，亦稱全國作家協會文學獎（Hadiah Ga-

pena)，第一屆獲獎者爲一新作者，名爲 A. Tajb Bin Mohd. Hassan，獎金一萬二千元；次獎爲 Asari Ismail 所得，獎金五千元；第三獎由 Ali Hj. Ahmad 所得，獎金三千元，另有三個五百元的安慰獎。

③「文學獎」乃由已故首相敦拉薩所創設，自一九七二年起，每年頒獎一次；「文學斗士獎」則由現任首相拿督胡先翁所創，今年頒予六名文學界知名之士，每名一萬元獎金。據首相稱，今後，將五年頒發一次「文學斗士獎」。

——原載南洋商報「讀者文藝」版



後記

在南洋商報「讀者文藝」版寫「文壇漫步」的主要動機是在抒發個人對我國文壇的動向所引起的感想。當然，除了關心馬華文學的發展之外，也兼顧了馬來文學和馬淡文學的活動。我向來認為。這三大語文源流的寫作者如果能夠精誠團結，互相尊重，去促進文學的交流，進而努力去創造出新的馬來西亞文學，那麼，我國的文學史上必將會有光輝燦爛的一頁。

不過，在現階段的文學發展中，三大民族的寫作者之間，顯然是存在着一道毛玻璃似的牆，雖然要衝破這道毛玻璃牆並不是不可能的事兒，然而大家似乎都不願意先動手去作個嘗試。南洋商報舉行的「三大民族寫作人座談會」算是把牆給貫穿了一個小孔，却不見有誰在這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這點着實太可惜了。

一些馬華寫作者告訴我，他們從「文壇漫步」中知道了一些馬來文壇和馬淡文壇的情形，並且覺得新鮮。這是鼓勵我繼續寫「文壇漫步」的動力；而這一動力，最後使我一鼓作氣，把它整理成這本集子。

我把一些發表在星洲日報「文藝春秋」版、南洋商報「商餘」版及馬來西亞通報「通道」版等副刊和文藝雜誌的文章也收進了這本集子，是有兩個原因的：其一是像「為年幼的一代寫些什麼？」、「事在人為」、「略談馬華詩壇的現況和願望」……等和「文壇漫步」所寫的是屬同類性質的文

章，其二是爲了要使篇幅增加到有一本小書的樣兒。

我自個兒十分明白，這書的出版，並不一定能使讀者受惠；不過，作爲一個文藝工作者，我是表達了我對馬華文學的愛心！

最後，我要感謝南馬文藝研究會顧問章暈先生在繁忙的業務中，特地爲我寫了一篇序文，也謝謝現居香港的名書法家陳蕾士教授爲這書的封面題字。李渭賢先生爲我解決了印刷方面的難題，讓這書能在短短的兩個月內面世，我也該在這兒向他致謝。至于排印時繁體字和簡體字的混用所帶來閱讀上的不便，則請讀者原諒。



年紅

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

本書作者其他著作

1. 鴻溝 (小說散文集)
2. 黃瓜公主 (寓言故事集)
3. 舞會 (短篇小說集)
4. 夜醫生 (短篇小說集)
5. 學生劇場叢書 (十二冊) (廣播劇本集)
6. 獅子和老虎 (寓言集)
7. 河邊的黎明 (童話集)
8. 他們三個 (童話詩集)
9. 播種的人 (廣播劇本)
10. 撲滿破了！ (翻譯小說集)



wentan manbu
oleh Nian-Hong



文壇漫步

著者：年紅

出版者：東方文化機構有限公司

EASTERN CULT. ORG. SDN. BHD.
27-9, Jalan Loke Yew,
Kuala Lumpur, 06-05.

印刷者：高藝企業有限公司

GLORY PRESS SDN. BHD.
AS-6, Salak South Garden,
Jalan Sungei Besi,
Kuala Lumpur.

一九七九年七月初版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定價馬幣：\$2.00